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一期）工程
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一期)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34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34001001

招标人：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37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 94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95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29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一期）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一期）工程 已由 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 以 贾经发复【2026】1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及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一期）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贾汪区

2.1.2 建设规模：配套设施：1.车行道改造提升约 117300 平方米，人行道改造提升约 92750 平方米；2.景观绿化改造提升约 7350 平方米；3.更换路灯 500 套，增设单灯控制器 800 套；4.强电、弱电入地 2100 米；5.设置消防栓 60 套，设置成品微型消防设施 19 座；6.增设安防监控 50 套。配套公共服务设施：1.对既有存量更新提升打造社区综合服务用房 11410 平方米、社区便民服务驿站 1200 平方米；2.文化体育场地提升 12798 平方米；3.停车场地提升 10500 平方米(停车位 260 个)，增设充电桩 64 个；4.增设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棚 10 处。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4407.3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 4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450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保证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3）物资采购：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

2.1.6 其他：本项目共划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含配套建设项目）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审查、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保修服务、配合特行验收等，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 施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协议中承揽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a.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b.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c.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设计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费为准。

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的监理业绩;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因省库不支持项目负责人业绩链接,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所用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链接到投标人业绩或者提供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业绩归属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② 设计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因省库不支持项目负责人业绩链接,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所用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链接到投标人业绩或者提供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费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业绩归属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③ 监理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因省库不支持项目总监业绩链接,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所用的项目总监类似业绩链接到投标人业绩或者提供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费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业绩归属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①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②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造师且提供的业绩为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申请人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应在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明示且一致,如上述文件未明示或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备案信息截图,以备案信息为准。备案信息是指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详情下:“工程基本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中的登记信息,申请人项目经理应在上述一项或多项中体现。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2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1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5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4) 其他:①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

②如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协议承揽施工内容的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揽设计内容的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③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④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30%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8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评标阶段 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市政工程</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body>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为 <u>0 元</u>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 报价 (86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86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2)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 (11分)	1. 总体概述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扬尘污染防治的保证措施 (1分)	对扬尘污染防治的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分。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2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取暗标形式，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共 2 题，每题 1 分，共 2 分。 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各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注：（1）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3:00 到达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如超出规定页码，则每超出 1 页扣 0.1 分。 1、评分标准： (1) 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评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本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项目经理答辩)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等。
2.2.4 (3)	项目管理 机构 (2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外； 1.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满足要求得 1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2. 设计项目团队中配备至少包括 1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名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满足要求得 1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注：（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评分以有效期内注册证书为准，未取得注册或超出有效期不得分。 （3）凡涉及评分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2.2.4 (4)	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u>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u> <u>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u> <u>②设计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费为准。</u> <u>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u>

评标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汇总得分排名前 7 名。 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 7 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 第一阶段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的，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也相同的，则以《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若《项目管理机构》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1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 投标报价合理性； (3)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 企业的综合实力； (5) 是否能够提供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条件。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期间，每一位委员均需对每一个定标因素进行逐条分析，写明定标的理由。 注：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14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8.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城旅集团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泉山软件园C-6栋6层

联系人：周猛

联系人：张世博

电话：0516-68976726

电话：15052040370

传真：/

项目负责人：卜另海

邮编：221011

邮编：22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40399947@qq.com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股

联系电话：0516-68929500

10.2.2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05204037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贾汪区城旅集团大厦 联系人：周猛 电 话：0516-689767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华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软件园 C-6 栋 6 层 联 系 人：张世博 电 话：15052040370 电子邮箱：1440399947@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一期)工程 标段名称：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一期)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及多种渠道筹措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其组成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5、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6、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7、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8、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9、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装卸限制、行车干扰、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投标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7日17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8日17时00分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活动需经招标人批准同时应当符合建市〔2016〕93号、建市规〔2019〕12号等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图纸、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如有）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补充文件（如有）等；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7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8月28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4407.30 万元 。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459.01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 13948.29 万元，含暂列金 0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做无效标书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 商务标：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如有）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承揽设计内容的单位应提供）； ☒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内容 1、设计费报价：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相关费用的报价。 2、施工费用报价：投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结合招标文件。对建安工程费报价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二、投标报价总体要求 1、设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未实施的设计除外】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注：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以及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项目后期相关手续办理、资料整理存档，负责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及备案、项目移交、保修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关服务等，本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支行 开户账号：9320000101648889500142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 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项目经理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拟选派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初步评审由所有专家负责评审，技术标评委负责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经济标评委负责经济标及商务标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7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且不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标准：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投标报价合理性； (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企业的综合实力； (5)是否能够提供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条件。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期间，每一位委员均需对每一个定标因素进行逐条分析，写明定标的理由。 定标方法：☒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中标人名称、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是 ☒否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受理部门：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股 联系电话：0516-68929500
10.5.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2701、0516-67012707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低于成本报价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2.1.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3	设计深度要求	中标单位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2.1.4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要求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还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其他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其他专业人员应当满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要求。
12.1.5	农民工工资事项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徐州市《关于实行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施细则的通知（试行）》（徐住建发【2019】10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相关文件”的规定。
1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组建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2. 定标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 定标方法 3.1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 定标标准：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 投标报价合理性； (3)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 企业的综合实力； (5) 是否能够提供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条件。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期间，每一位委员均需对每一个定标因素进行逐条分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写明定标的理由。 注：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5. 中标人公告 5.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名称、投标价格、总承包项目经理等信息。 6.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12.3		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提出。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2.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4、交易市场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缴纳，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提醒： 1、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2、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

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

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附件2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或执业资格	手机号码

附件3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定标标准:

附件4

中标候选人名单

编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价	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
1			
2			
3			
4			
5			
6			
7			

注：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编号。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三：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报价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1	清标标准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2.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				
		动态核查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8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评标阶段 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 市政工程 </u> <table><tr><td>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tr><td>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86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86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 分)	1. 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扬尘污染防治的保证措施 (1 分)	对扬尘污染防治的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分。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2 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取暗标形式，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共 2 题，每题 1 分，共 2 分。 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各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注： (1)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3:00 到达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如超出规定页码，则每超出 1 页扣 0.1 分。 1、评分标准： (1) 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评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本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项目经理答辩)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等。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外； 1.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满足要求得 1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2. 设计项目团队中配备至少包括 1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名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满足要求得 1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注：（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评分以有效期内注册证书为准，未取得注册或超出有效期不得分。 （3）凡涉及评分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2.2.4 (4)	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小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的施工业绩；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设计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费为准。 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评标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汇总得分排名前 7 名。 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 7 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 第一阶段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的，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也相同的，则以《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若《项目管理机构》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口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1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投标报价合理性； (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企业的综合实力； (5)是否能够提供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条件。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期间，每一位委员均需对每一个定标因素进行逐条分析，写明定标的理由。 注：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

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D+E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贾汪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贾经发复【2026】18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及多种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配套基础设施：1. 车行道改造提升约 117300 平方米，人行道改造提升约 92750 平方米；2. 景观绿化改造提升约 7350 平方米；3. 更换路灯 500 套，增设单灯控制器 800 套；4. 强电、弱电入地 2100 米；5. 设置消防栓 60 套，设置成品微型消防设施 19 座；6. 增设安防监控 50 套。配套公共服务设施：1. 对既有存量更新提升打造社区综合服务用房 11410 平方米、社区便民服务驿站 1200 平方米；2. 文化体育场地提升 12798 平方米；3. 停车场地提升 10500 平方米(停车位 260 个)，增设充电桩 64 个；4. 增设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棚 10 处。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含配套建设项目）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审查、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保修服务、配合特行验收等，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保证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采购：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之后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标准、规范等书面形式的文件以及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由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场所（相关费用以及为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以及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相关费用以及为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等）；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本项目工程招投标阶段，相关资料文件发包人已提供。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另行提供其他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文件或资料，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7 天内发包人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⑪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和措施计划、施工方案、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⑩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 10 套施工图, 新增图纸费由承包人承担、图纸上索引相关图集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

(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 7 天须提交工程进度管理计划（包括可操作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工程管理方案），经评审后方可执行，否则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以下资料：工伤税务保险登记证及缴款发票、意外伤害保险。

(3)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本合同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如果项目要求或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由承包人负责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的设计费中，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开工令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发包人按项目红线内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

（2）项目现场除草（苗木、庄稼等）、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暗管沟渠或地下未见建构筑物基础、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等现场清理事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列项计算。

（3）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配合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费用及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涉及临时用水申请、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列项计算。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列项计算。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列项计算。

（5）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内，后期不予单独列项增加。

（6）发包人需提供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基础资料，承包人依照发包人所提供资料承担保护工作，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列项计算。

（7）由承包人对工程现场临近的正在使用、运行、或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树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列项计算。

（8）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内，后期不予单独列项增加。

（9）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内，后期不予单独列项增加。

（10）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宿舍用水用电，用水用电接驳由承包人负责接至使用点位。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内，后期不予单独列项增加。

（11）施工用水、楼层消防用水、电接口留置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水、电接驳口提供至正式水电接通为止，水接驳口每单元每层一处，电接驳口每单元每三层提供一个电箱包含不少于一组 380v 、两组 220v ，消防水单独设置且消防水管需按 $\phi 110$ 规格每楼层设置接水口及消防水带、消防栓，需满足相关规范及评估要求，水、电接驳口拆除前承包人须书面向发包人申请拆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工程交付之前，所有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12)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内，后期不予单独列项增加。

2.3 提供基础资料

(2)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项目工程在招投标阶段已要求投标人现场勘察，承包人已了解地面现场情况。如缺少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资料，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七天内发包人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 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4)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6)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7)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8) 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9)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 批准延长工期；(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 批准工程索赔；(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的管理范围、内容：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见监理合同

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进场时发包人提供，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方同意。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参加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等，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别保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政府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种活动，并执行工地各类会议决议要求。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相关设施，并负责对发包人临时办公设施（包括土建、安装）进行日常维护；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设施设备应无偿提供发包人使用，使用期限至综合验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负责昼夜照明和施工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遵守工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自行承担在改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

(5)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6) 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施工现场要按发包人、城管、交警、质监部门要求设置水马围挡。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进场后3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如延误或不提供，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壹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11)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2)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灯光、护板、围挡、临时道路、格栅、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1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承包人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①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③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7) 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定期向发包人报送人工费用支出计划，请求发包人将人工费用拨付至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月定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8) 承包人应审核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齐全，若在收到发包人条件资料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补充资料要求的，视为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因此导致设计错误、工期延误、返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14天内提供（一式肆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①施工方案；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⑩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肆份。其他约定同上。

（21）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承包人应及时清运所有生活、建筑垃圾等，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23）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质监、安监、报建、民工工资担保、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费用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在报价下浮比例中综合考虑）。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

（24）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

（25）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26）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7）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并要求中标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

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被人支付叁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文件的最新规定执行,否则将根据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28) 承包人施工过程必须做好绿网覆盖、政府墙体宣传广告等措施,并在绿网老化破损时按要求进行及时补充、修复或加强。绿网的补充覆盖次数、政府墙体宣传广告所产生费用等视为已考虑在中标报价中,过程及结算中不予以增加。

(29) 在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工程价款审定时,承包人应按要求予以配合。无故不予配合,则以上述审计单位的审定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款认定,承包人无条件予以认可。

4. 1.2 设计方面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8】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全部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至少【8】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

根据招标人批准的立项、方案等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主要工序专项施工组织方案、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期场内交通组织设计等。

施工单位须全过程参与施工图设计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包括专业图审机构审查、发包人审批等)。一旦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审批或备案,须按照施工图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2) 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工程开工后,指定专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a、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b、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

c、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d、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

e、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f、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g、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一般设计变更图纸;一般性问题不超过三天,较复杂问题原则上不超过七天;

h、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i、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j、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月至少在现场办公 26 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无故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含发包人及监理组织的现场检查及会议）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工作时间无故不在现场，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0 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

应负责：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供。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施工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不履行应尽的义务等，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人员，重新委派的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拾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十日内重新委派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征得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或以分包的名义违法转包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住建部、江苏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项目的承包资质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要求，项目分包前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相应的资质、分包合同原件（复印件）、现场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给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安全及质量责任。所有专业分包项目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依据其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约定进行分工，设计费与工程施工费由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分别向

发包人开票，并申请支付相应的费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疫情、政府大气管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它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4)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下浮后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及其报价各分项指标总额（建安工程费、工程设计费）（详见发包人要求），经财评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承包人投标报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采用的依据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工程师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工程师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6)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阶段配专职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8)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

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承包人应支付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工期延误的费用和损失。

（10）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的图纸深化设计无法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则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重新委托设计的费用和损失。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12）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文件无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5.2.4 其他

（1）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不得随意调整，若确需调整的需将调整内容及原因报发包人书面审查，同意后方可调整。

（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5) 施工图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等。施工图设计必须依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抗震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

(6)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设计文件的内容，确保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8 份（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承包人均不另收费），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含分包工程）。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等。承包人负责项目所有竣工资料提交统筹审批工作，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内，后期不予单独列项增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肆份，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承包人均不另收费）。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

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更换和修复，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保管、维护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包括品牌）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要求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

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⑤外墙涂料：承包人在施工前两个月必须在现场做不少于 50 平米的样板，若样板不符合发包方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发包方满意为止。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⑥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工程师。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对同一分项工程连续【2】次或连续验收项目达【2】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次【30000】元处罚，且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也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第三方修建费用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修建费用的【5】%的管理费用。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用合同条件要求的和涉及与本工程项目实施的所有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承包人共同参检，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超两次仍不合格，将从第三次开始以每多加一次验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应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条。针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内双倍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涉及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不予另外考虑，由承包人承担，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则所发生的

费用及影响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相关验收试验规范有要求的，按照相关验收试验规范明确要求编制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实施；无明确要求的，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相关政策文件。

监理人可以对已检验合格、规范要求外材料或构件进行抽检，若检验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进场时需处理的软弱土方、场地平整、施工便道、现场除草、障碍物、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含外运）等费用承包人已在土方工程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列项计算。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等，并对施工范围内原有道路、苗木和交通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因开道口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与交通和公安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含交通指示牌）；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利用地下室顶板作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院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建筑工人工资债务。

（1）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建筑工人工资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或建筑工人上访滋事，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承包人还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违约金，发生三次，承包人除按上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3）对施工企业形成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信用办网上公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细则要求，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结算时将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1）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 0 。

（2）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为 0 。

(3) 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事故（含火灾、无人员伤亡）0 起。

(4)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严格按照评审成果落实施工，如有调整需书面上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5)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5000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2000 元/次，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9)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含工地门卫管理至工程交付之日，工地每一处开口设置一名门卫 24 小时值班，门卫需满足甲方要求，不满足甲方要求的，需更换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发现工地照片泄露或外来人员进入按照 2000 元/次处罚）；②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我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

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承包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如徐州市出台新的《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其他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配合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书面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一式肆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在措施费中承包人综合考虑以上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范围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以及江苏省的相关规范规定执行。涉及方案的评审、论证及其他相关实施费用，均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的降水、基坑支护、网架结构吊装、高支模等工程，相应的论证，在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

报告及抢工措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一式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果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受到延误直接影响的工程如非处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合同工期不予延长；如果处于关键线路上，则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不予费用赔偿。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四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④所延误的工期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这四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必须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⑤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5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或人民币金额为： /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本合同工程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

费用。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前 20 日提供捌份。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另行约定。

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捌份。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合同价款（不含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的 10%。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需一次性整体移交。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8 份；（7）其他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移交，若逾期移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按照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费用在结算审核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视发包人要求为准，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指令后逾期退场每延误 1 日赔偿违约金额为 1 万元。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踏勘制定维修方案开始维修，约定时间内未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另行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本招标文件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3.3.3.1.1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工程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和达到方案设计标准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而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因承包人设计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或由于完善方案设计文件或设计任务书的不足、瑕疵而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等，工程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建安工程费：

1、因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提出变化及地下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变更，其余变更的价款一律不调整。

2、变更价款调整原则：

①经审计单位审计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经审计单位审计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经审计单位审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

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以最终审计为准调整；

④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3、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6 材料价格约定：

本项目材料价格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单价，如《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当地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要求质量和品牌控制的材料设备（甲控乙供或暂定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材料风险约定：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钢材、水泥、电缆）在竣工结算时如超出下列风险范围给予调整，结算时可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内予以调整，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5%~-5%，即：当施工期间上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5%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2）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审计人员四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价作为结算价。

（4）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加，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审计人员（如有）四方的签字和盖章确认后执行。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价同比例下浮（甲供材及发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作为结算依据。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涉及特殊材料、特殊工艺或昂贵造价项目，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发发包人主导，双方协商确定。

（5）发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未施工或实际施工中相对施工图纸及财评完的工程量清单减少工程量的工程

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7) 变更项目措施费参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中措施费用标准计算，以审计中心结算审计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为合同签订暂定价，贾汪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并按照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合同执行价，并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经贾汪区审计局审定为准。

本项目合同执行价=工程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经财政评审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工程的工程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等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图纸，均不予增加设计费用。如需调整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设计方案，也不增加设计费用。结算时按承包人设计费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但应扣除合同内未设计项目的费用。

经财政评审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财政评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1-建安工程投标下浮率），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送审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报送贾汪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财评。如经财政评审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为准；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则经财政评审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合同执行价。

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充分调研并掌握贾汪区财评现行标准、规则及惯例（地材价格参照当地的市场价，相对于信息价有差距）。因未充分调研导致的审减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仅以“不了解标准”或“预期偏差”为由主张调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承包人应按要求在中标后相应阶段提交符合限额设计、投标报价、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要求报价清单，如未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合同价格调整。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1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它相关费用结合实际情况按江苏省及徐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含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机械按合同约定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前，均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开具财税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支付方式：

（1）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对应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70%；

（2）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20%；

（3）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付清设计费合同余款。

2、施工进度款支付方式：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 28 日内支付上月已完工程审核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和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按时退场后 28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审核价款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97%，余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缺陷责任整改后 28 天内一次付清（无息），同时须提供 1%的保函待 5 年防水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量保证金可以用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替代。

（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前，承包人须提交符合合同及当地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备后 14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含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由发包人核定，最终以结算为准）。进度款支付总额仅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竣工结算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的 14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已收款明细表、甲供材料领用汇总表，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对账确认后 28 日内，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低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发包人应予配合。

(3) 承包人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5%以上到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3〕371 号文件《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规定，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过大，工程进度款不足时，可以由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数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后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并结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情况，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无论发包方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含延迟支付、未足额支付），总承包均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主张逾期支付利息、减少施工投入或消极怠工。总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持续履行施工义务，确保项目整体推进。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 120 天内。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 天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完整、清晰，按类别、专业及时间顺序编号，建立目录。）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结算审核的意见，造成结算审核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表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报告经审核部门审核。费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审减额以审核报告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付款期截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最终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函。若质量保证金函金额不足以抵减发包人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于退场前及时清理现场。若不能及时拆除或

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指令后逾期退场每延误 1 日赔偿违约金额为 1 万元。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即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限一天改正，并向发包人报告。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处合同价款 0.1%违约金。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拟分包工程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 5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7）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额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处罚承包人 5 万元/天违约金；（8）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并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此部分款项不予计息。（9）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二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10）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处罚承包人 3 万元违约金。（11）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农民工账户，分包商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影响项目施工，发包人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延误工期不予顺延。（1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

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28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2) 专用合同条件 15.2.1 承包人违约情形，发包人视违约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关系；(3) 通用合同条件 16.1 约定的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1.2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人次，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1.3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21.4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5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深度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或修正，承包人无权拒绝，但并不因此增加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无论何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有义务免费完成。

21.5.1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1.5.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定

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21.5.3 设计审查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或其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第三方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须先应报发包人审查后，再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21.5.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21.5.5 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不一致之处，按照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规定执行。对同一问题或同一事项的要求、说明、规定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澄清为准。

21.6 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1)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2)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3)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21.7 其他约定：1)农忙季节不得停工。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 85 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4)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5)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6)对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7)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8)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9)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10)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1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12)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

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13)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14)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15)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16)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17)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19)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20) 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22) 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23)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

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24) 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25)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26) 承包人基于本协议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27) 安全协议、廉政协议、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及中标后补办的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未予确认产生默示效果的相关条款,不予执行,就相关事项仍应据实予以确认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一期）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

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3. 施工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4. 采购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一期)工程。

2、项目地点：贾汪区老矿片区。

3、项目投资：工程估算投资约 16031 万元。

4、主要建设内容：配套基础设施：1. 车行道改造提升约 117300 平方米，人行道改造提升约 92750 平方米；2. 景观绿化改造提升约 7350 平方米；3. 更换路灯 500 套，增设单灯控制器 800 套；4. 强电、弱电入地 2100 米；5. 设置消防栓 60 套，设置成品微型消防设施 19 座；6. 增设安防监控 50 套。配套公共服务设施：1. 对既有存量更新提升打造社区综合服务用房 11410 平方米、社区便民服务驿站 1200 平方米；2. 文化体育场地提升 12798 平方米；3. 停车场地提升 10500 平方米(停车位 260 个)，增设充电桩 64 个；4. 增设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棚 10 处。

注：建设规模以现场实际方案为准，设计单位应根据本任务书要求自行统计具体设计内容，设计方案中所有工作内容及范围需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二、设计依据定和标准；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规定和标准。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三、设计范围和内容

1. 设计阶段与范围

本次招标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进行优化、完善、深化。

2. 设计与服务内容

2.1 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

2.2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3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2.4 在甲方协调下，配合其它相关设计方及监理方的工作；

2.5 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

2.6 配合甲方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四、设计要求

1、一般性要求

1.1 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和版本完成,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要求的深度要求;

1.2 施工图版本较多,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表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施工图名称应完整统一,编号应齐全,不能有重号,出图日期精确到日;同时标注清楚各专业图纸版次;

1.3 变更设计时,应同时明确变更图纸的目录、变更图纸的日期(精确到日)、变更图纸的原因,修改图的修改图号、位置应统一,且标明修改项目及部位;

注:本条中其他未提及的专业,设计均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五. 设计成果与进度要求

1. 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设计说明;

(2)工艺设计图纸:

(3)结构设计图纸:

六.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1、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

2、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3、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条中其他未提及的专业,设计成果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施工任务书

一、技术标准

1. 道路主要技术指标

(1) 道路等级：团结路、徐矿路、将军大街、泉城路为城市主干路；民生大道、前委路、旗山路东段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如广场路、韩桥路、旗山路西段、工商街、民和路等为城市支路。

(2) 设计速度：主干路 50km/h；次干路 40km/h；支路 30km/h；

(3) 路面横坡：车行道—2%，坡向路边；人行道—1.0%，坡向路中；

(4) 道路净空高度：机动车 $\geq 4.5\text{m}$ ；非机动车、行人 $\geq 2.5\text{m}$ ；

(5) 路面结构计算轴载：BZZ-100 型；

(6) 设计洪水频率：路基 1/50；

(7) 路面设计基准期：主干路、次干路 15 年；支路 10 年。

2. 供电主要技术指标

(1) 电力管道采用内径 $\Phi 200$ PVC-C 型电缆保护管敷设方式。

(2) 采用 C25 混凝土包封进行保护。

(3) 管路纵向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2%。

(4) 电缆沟、井接地电阻为 4-5 欧姆。

3. 照明主要技术指标

(1) 次干路：平均照度： $E_{av} \geq 15\text{Lx}$ ；总亮度均匀度： $U_0 \geq 0.4$ ；照明功率密度值： $LPD \leq 0.60\text{W/m}^2$ 。

(2) 支路：平均照度： $E_{av} \geq 10\text{Lx}$ ；总亮度均匀度： $U_0 \geq 0.4$ ；照明功率密度值： $LPD \leq 0.50\text{W/m}^2$ 。

(3) 道路交会区：平均照度： $E_{av} \geq 30\text{Lx}$ ；照度均匀度： $UE \geq 0.4$ 。

4. 消防主要技术指标

(1) 水流速度：干管 0.6-1.8m/s、支管 0.6-1.5m/s，消防时 1.5-2.5m/s；

(2) 沿程水头损失：按海澄-威廉公式计算，单位损失 0.02-0.05kPa/m，大环闭合差 $\leq 0.015\text{MPa}$ 。

(3) 试验压力：金属/复合管为工作压力 1.5 倍且 $\geq 0.6\text{MPa}$ ，球墨铸铁管先浸泡再升压。

5. 建筑主要技术指标

(1) 抗震设防标准：地震基本烈度Ⅶ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按不低于 0.10g 设防。

(2) 安全等级：二级

(3) 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4) 地上耐火等级：二级

二、施工技术要求

1.1 道路工程

路基

1.1.1.1 路基压实标准

路基压实采用重型击实标准，其压实度应满足下表要求。

填挖类型	深度范围 (cm)	压实度 (%)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填方	0~80	≥95	≥92	≥90
	80~150	≥93	≥91	≥90
	>150	≥92	≥90	≥90
挖方	0~30	≥95	≥92	≥90
	30~80	≥93	—	—

1.1.1.2 路基处理方法

1. 一般路段机动车道填方路段：车行道采用 3%水泥土回填压实至距路床顶 40cm，分层回填 40cm5%的水泥土后做路面结构；人行道填方路段清表后采用素土回填压实至距路床顶 20cm，回填 20cm5%的水泥土后做路面结构。

2. 软基段路基处理：先将软弱土挖除，直至原状土，然后用 3%水泥土回填至路面底下 80cm 后，用 5%水泥土回填路基。

路面结构

1.1.1.3 路面材料类型选择

路面类型、结构层次和组成材料的选择，应依据道路等级、道路交通繁重程度、路基承载能力、材料供应情况、气候条件、施工考虑、寿命周期、资金筹措等因素，综合考虑和分析后确定。对面层材料，要求满足高强抗滑，少裂、平整耐磨及抗车辙的路面使用功能；上基层采用强度高，稳定性好的材料，底基层可就地取材。

1. 沥青混凝土面层的选用

目前，我国城市道路沥青面层广泛使用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沥青抗滑表层及沥青碎石混合料 (AM)，其结构多属于悬浮密实 (空隙) 型或挤嵌密实 (空隙) 型。由于结构本身特点，AK 在抗滑、抗车辙方面有较大提高，但在水稳性方面较差，AM 由于空隙率大，耐久性差，已较少使用，AC 在水稳性、抗裂性、耐久性方面较好，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 路面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致密性、抗滑性和耐久性，国内外已广泛使用。

面层材料比选表

方案	优点	缺点	比选结果
AC 型面层	较小空隙、较小透水性及较好的抗形变能力，造价也较低。	抗滑性能不够，不太适合作为多雨地区的上面层。	推荐
Superpave 面层	高温稳定性好、抗水损害能力强、开放交通早。	施工工艺要求较高。	比选
SMA 面层	具有良好的高温稳定、低温抗开裂、耐疲劳、构造深度大、抗滑性能及密水性好等。	由于沥青用量较大，且需掺入一定量的纤维，其施工工艺要求严格，造价较高。	比选

综合考虑性能、施工工艺、经济合理性等因素，面层推荐采用 AC 型面层的形式。

3、基层材料比选

基层材料比选表

方案	优点	缺点	比选结果
二灰碎石	目前应用较多的基层类型，材料普遍，施工工艺成熟，造价低。	早期强度低，水稳定性差，会产生温缩、干缩裂缝，使路面产生裂缝，	比选
沥青碎石	对路面渗水的及时排除具有很好的效果，不会产生干缩裂缝，能够有效减少沥青路面过早开裂，延长沥青路面使用寿命。	国内应用较少，施工技术不成熟，造价比较高。	比选
水泥稳定碎石	高等级公路中常用的一种半刚性基层，其强度和抗压回弹模量都较高、水稳性好，施工工艺基本成熟。	会产生温缩、干缩裂缝。	推荐

综合考虑性能、施工工艺、经济合理性的因素，基层推荐采用**水泥稳定碎石**。

4、底基层材料比选

底基层材料比选表

方案	优点	缺点
级配碎石	施工简单，能兼顾排水。	强度较低，对路面的整体承载能力不利。
石灰土	密封性、隔水性较好，适用于高等级公路膨胀岩土路段。	强度低，施工过程受天气影响较大。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强度高、水稳性好，环境污染小。	会产生温缩、干缩裂缝。

综合考虑性能、施工工艺、经济合理性的因素，底基层根据现状道路情况选用合适的底基层材料。

5、人行道铺装

结合本工程项目区域位置、现状路面情况，本工程人行道采用和现状道路一致的铺装材料。

1.1.1.4 自然区划与计算参数

1、自然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区位于公路自然区划IV2区，属副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冬冷夏热，春秋温和，季节变化明显。

2、路面材料设计参数

路面结构层材料	20℃抗压回弹模量（MPa）	15℃抗压回弹模量（MPa）	15℃劈裂强度（MPa）
细粒式沥青砼	1400	1800	1.4
粗粒式沥青砼	1000	1200	1.0
4.5%水泥稳定碎石	1500	3600	0.5
3%水泥稳定碎石	1300	3000	0.35

1.1.1.5 路面结构

本次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路面结构设计指标参照市政道路工程相关规范，交通等级采用中交通等级。

1、车行道路面结构

（1）路面结构一：针对现状路段沥青路面情况较好、损坏较少区域。利用既有道路基础的

承载能力，对沥青面层进行提升改造；对 PCI 处于临界状态或路表存在裂缝、出现龟裂车辙，但路面结构强度满足要求的路段，采用二层式铣刨加罩，其具体路面结构如下：

4cm AC-13C细粒式沥青砼（SBS改性、玄武岩）

粘层

6cm AC-20C中粒式沥青砼

下封层+透层

铣刨剩余路面结构修复整理利用

总厚度 10cm。适用于路表存在裂缝、出现龟裂车辙，但路面结构强度满足要求的沥青路面段。

（2）路面结构二：针对部分强度不足路段，根据沥青路面使用情况，其下部基层已有损坏，仅通过面层维修，难以长久保持维修效果。考虑到路面改造后，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应保持良好的使用状况，本次结合实际路况对龟裂沉陷的局部路段进行路面结构补强处理，以恢复路面结构强度。其具体路面结构如下：

4cm AC-13C细粒式沥青砼（SBS改性、玄武岩）

粘层

6cm AC-20C中粒式沥青砼

下封层+透层

18cm 4.5%水泥稳定碎石（抗裂型）

剩余路面结构修复整理利用

总厚度 28cm。适用于下部基层已有损坏的沥青路面段。

（3）路面结构三：根据沥青路面使用情况，针对其下部基层损坏较严重路段，其具体路面结构如下：

4cm AC-13C细粒式沥青砼（SBS改性、玄武岩）

粘层

6cm AC-20C中粒式沥青砼

下封层+透层

16cm 4.5%水泥稳定碎石（抗裂型）

16cm 4.5%水泥稳定碎石（抗裂型）

剩余路面结构修复整理利用

总厚度 42cm。适用于下部基层较严重的沥青路面段。

（4）路面结构四：针对前委路、团结路、民生大道局部改造拓宽路段，其具体路面结构如下：

4cm AC-13C细粒式沥青砼（SBS改性、玄武岩）

粘层

6cm AC-20C中粒式沥青砼

下封层+透层

16cm 4.5%水泥稳定碎石（抗裂型）

16cm 4.5%水泥稳定碎石（抗裂型）

16cm 3%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总厚度 58cm。适用于改造拓宽路段。

（5）路面结构五：针对现状旗山路、广场路、工商街局部水泥路段路面情况较好、损坏较少区域，利用旧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残余承载能力，先对既有水泥混凝土板进行维修加固，对水泥混凝土板块进行聚氨酯灌缝处理、错台磨平处理、板角修补处理等。在老路病害修复完成后，再采用水泥混凝土板块凿毛加铺沥青的方案，其具体路面结构如下：

3cm AC-10C细粒式沥青砼（SBS改性、玄武岩）

粘层

5cm AC-16C中粒式沥青砼

下封层（ $\geq 0.6\text{cm}$ ）+骑缝铺设防裂贴

处治后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总厚度 8cm。适用于水泥板块加铺沥青段。

（6）路面结构六：针对现状旗山路、广场路、工商街局部水泥路段路面情况较差、一块板上出现两条贯穿裂缝或一块板上出现一条贯穿裂缝，另外一条裂缝长度大于板长的一半的板块需进行换板；民和路改造拓宽区域，具体改造方案为：破修原水泥板块，重新浇注 C30 水泥砼面板后加铺沥青的方案，其具体路面结构如下：

3cm AC-10C细粒式沥青砼（SBS改性、玄武岩）

粘层

5cm AC-16C中粒式沥青砼

下封层（ $\geq 0.6\text{cm}$ ）+骑缝铺设防裂贴

20cm C30 水泥混凝土

老路剩余结构利用

总厚度 28cm。适用于破修水泥板块后加铺沥青段

（7）路面结构七：针对现状旗山路、广场路、工商街局部路面存在较多的板块破碎、错台、角隅断裂以及纵横向裂缝等重度损坏区域，结构强度不满足要求路段，出入口区域标高不宜抬高路段，起终点路面标高抬升受限路段，民和路改造拓宽区域，采用改造方案，具体路面结构为组合如下：

3cm AC-10C细粒式沥青砼（SBS改性、玄武岩）

粘层

5cm AC-16C中粒式沥青砼

下封层（ $\geq 0.6\text{cm}$ ）+骑缝铺设防裂贴

20cm C30 水泥混凝土

15cm 级配碎石

总厚度 43cm。适用于水泥路面提升改造段。

(8) 路面结构八：针对现状民和路沥青路面情况较好、损坏较少区域。利用既有道路基础的承载能力，对沥青面层进行提升改造，具体路面结构为组合如下：

3cm AC-10C细粒式沥青砼（SBS改性、玄武岩）

粘层

5cm AC-16C中粒式沥青砼

下封层（ $\geq 0.6\text{cm}$ ）+骑缝铺设防裂贴

处治后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总厚度 8cm。适用于民和路铣刨加罩沥青段。

2、人行道路面结构

(1) 路面结构九：本次设计对现状人行道损坏严重、鼓包严重、基层遭到破坏的人行道段进行提升改造，具体路面结构如下：

6cm 混凝土道板砖/花岗岩道板砖（材质同现状一致）

3cm M10 水泥砂浆

10cm C25 水泥混凝土

10cm 级配碎石。

总厚度 29cm。适用于人行道损坏严重段。

(2) 路面结构十：本次设计对现状人行道基层未损坏，但道板砖脱落、老旧、破损区域进行提升改造，具体路面结构如下：

6cm 混凝土道板砖/花岗岩道板砖（材质同现状一致）

3cm M10 水泥砂浆

总厚度 9cm。适用于人行道基层未损坏，面砖损坏区域。

道路附属工程设计

1.1.1.6 侧平石

现状道路侧平石有水泥砼材质和花岗岩材质两种；局部存在露骨、破损和缺失的情况，结合本项目统一更换和补充，材质尺寸与现状维持一致。

1.1.1.7 新老路搭接

与既有沥青路面搭接处，为防止新老路基不均匀沉降，考虑新老路面搭接，具体参照新老路面搭接设计图。

1.1.1.8 窨井盖

按路面设计标高对车行道内的窨井进行抬升，更新窨井盖样式，并将窨井盖框均更换为“自调式-防沉降窨井盖框”，并增设防坠格板。

1.1.1.9 分隔栏

路面施工完毕后，对道路沿线的护栏、分隔栏等设施进行恢复及粉刷翻新，提升设施外观及使用性能。

1.1.1.10 标线

路面施工完毕后，恢复道路原有交通标线，并同步施划道路边缘标线等配套标识。

1.1.1.11 道路排水

1、雨水

本次配合老矿街道核心区道路提升改造,将道路改造范围内的老式立算式雨水口及损坏严重的混凝土平算雨水口更换为双算雨水口,增加老矿街道核心区雨水管道收集能力。

结合道路改造提升,在前委路道路南侧及将军大街道西侧路面下分别补充 DN500 雨水管道,流向自西向东,在将军大街向南排入将军大街东侧现状 DN1000 雨水管道。

结合道路改造提升,将工商街与前委路交叉口位置南北向现状 DN400 雨水管道更换为 DN500 雨水管道,贯通上下游雨水管道。

结合道路改造提升,在温州商城北侧积水点位置设置 DN500 雨水管道向北排入前委路现状 DN500 雨水管道,并增设偏沟式双算雨水口,增加雨水管道收水能力。

结合道路改造提升,在汉景园中石化加油站积水点位置设置 DN400 雨水管道向东排入将军大街现状 DN600 雨水管道,并增设偏沟式双算雨水口,增加雨水管道收水能力。

2、污水

结合道路改造提升,在将军大街(广场路~民生大道)道路东侧新补充 DN400 污水管道承接道路东侧门面污水,自南向北接入中信巷新建 DN500 污水管道,最终向南排入前委路现状 DN500 污水管道。

结合道路改造提升,在中信巷(工商街~将军大街)道路北侧补充 DN500 污水管道承接道路北侧门面污水,自东向西接入工商街道路东侧设计 DN500 污水管网,最终向南排入前委路现状 DN500 污水管道。

结合道路改造提升,在工商街(同乐巷~前委路)道路东侧补充 DN500 污水管道,自北向南接入前委路现状 DN500 污水管道,承接工商街、将军大街、中信巷沿途门面污水。

结合道路改造提升,在工商街(旗山路~团结路)道路东侧补充 DN500 污水管道承接两侧门面污水,自南向北接入团结路现状 DN600 污水管道。

1.2 绿化工程

1.2.1 行道树总现状况及改造提升方案

1、行道树现状

(1) 法桐因树龄长、胸径大,出现树干倾斜现象,分枝点过低对车辆通行存在安全隐患;根系隆起影响行人通行安全;

(2) 部分路段的行道树因冠幅过大、树体过高,对沿街商铺的店招、橱窗及室内自然采光造成过度遮挡,影响了商铺的商业展示性与经营活力;

(3) 广玉兰作为常绿大冠乔木长势旺盛,茂密的冠层严重遮挡路灯,导致夜间道路照明不足。

(4) 局部路段行道树存在连续性缺失与树种配置无序现象,缺乏统一规划,导致道路绿化景观破碎、风貌不协调。

2、行道树提升方案

(1) 科学养护与空间优化

对倾斜树木进行扶正加固，恢复健康形态；针对根系隆起树木，结合场地条件改造为树池座椅或扩展种植区，兼顾保护与休憩功能；对影响采光、安全的过大冠幅实施精细化修剪，改善空间舒适度。

（2）文化赋能与互动提升

挖掘树木历史背景，设计特色标识系统（如树名牌、故事二维码），增强场所文化记忆与科普趣味性。

（3）特色体验廊道打造

基于团结路“结构性、本底性、经济性、文化性”，考虑将其作为核心体验绿廊进行重点打造：以团结路现有法桐景观为本底，将法桐的叶、脉、皮、影元素系统转译为地面与设施语言，构建“树影共生”的特色体验廊道。

1.2.2 公园绿化总体现状及改造提升方案

1、公园绿化现状

（1）设施破损：主要道路周边的游园存在不同程度的设施破损情况，影响使用体验与景观完整性。

（2）生态性不足：现有游园在植被配置、生境营造等方面较为薄弱，生态功能未能充分彰显。

（3）与周边环境融合不足：游园未能有效结合周边商业活力、道路景观及街区特点，功能定位不够突出，缺乏与片区整体环境协调互促的特色体现。

2、公园绿化提升方案

（1）生态强化

补植增绿，打造多层复合植物群落。

（2）多元复合功能

全龄活动区：设置满足儿童、少年、中老年需求的多样化活动空间。

文教场景：结合文化资源设置互动装置与自然观察点，打造户外课堂。

商业外延区：在临近商业路段设置弹性商业空间，促进活力渗透。

（3）特色景观与文化彰显：

主题差异化：依据各园资源明确主题，形成“一园一特色”。

智慧体验：引入二维码导览、智能照明等科技互动设施，增强趣味性。

1.2.3 植物栽植原则

1、功能性原则：根据不同的场地功能，提供多层次的植物景观，满足视觉功能要求的同时，提供良好的遮荫效果。

2、生态性原则：根据不同树种的生态习性，合理搭配，将喜阳、耐旱树种栽植于高处，耐荫树种适当栽植于林下。

3、艺术性原则：栽植过程中把握“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的原则，使植物景观富有情趣。

4、图中所有苗木，施工中可根据实际购买情况及地物位置进行适当调整或避让。行道树定植株距，应以其树种壮年期冠幅为准，最小种植株距应为 4m。乔木树干中心至机动车道路缘石

外侧距离不宜小于 0.75m。游人正常活动范围内不应选用枝叶有硬刺和树叶形状呈硬剑状或刺状的植物。

5、道路绿化应符合行车视线和行车净空要求。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行道树绿带应采用通透式配置。

1.2.4 自然搭配得植物种植要求

1、严格按苗木表规格购苗，应选择枝干健壮，形体完美，无病虫害得苗木。大苗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没枝得单干乔灌，乔木主枝不少于 3 个。

2、种植地被时，应按品字形种植，确保覆盖地表，且植物带边缘轮廓种植密度应大于规定密度，以利形成流畅得边线，同时轮廓边在立面上应成弧形，使相邻两种植物得过渡自然。

3、种植草坪前应确保地表已无低洼地，排水通畅，表土无大于 1mm 得土块或碎石，草皮移植平整度误差小于 1cm，草皮边缘与路面或路基石交界处应保持齐平，统一低于路面或路基石 3cm 左右。

4、苗木规格具体要求：

高度：指苗木经过常规处理后得自然高度，干高指具明显主干树种之干高。具单一主干得乔木要求尽量保留顶端生长点。苗木选择时应满足清单所列得苗木高度范围，并有上限和下限苗木得区分，以便植物造景时进行高低错落得搭配。

胸径：指乔木距离地面 1.3 米高得平均直径，选择苗木时，下限不能小于清单下限，上限不宜超过清单上限 3cm（主景树可达 5cm）。

冠幅：指苗木经过常规处理后得枝冠正投影得正交直径平均值。在保证苗木移植成活和满足交通运输要求得前提下，应尽量保留苗木得原有冠幅，以利于绿化效果尽快体现。

5. 种植土壤要求：

种植物以排水良好、肥沃得壤土为宜，当种植土不符要求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改良，以利植物得正常生长。

6. 土坨大小要求：土坨：指苗木移栽过程中为保证成活和迅速复壮，而在原栽植地围绕苗木根系取得土球。确定土坨直径得方法（起坨）土坨得大小应视树种和苗木具体生长状况及种植季节而定。

1.3 安防工程

1.3.1 总体现状及改造提升方案

片区内仅在主要路口处设有监控摄像头，在公园、老旧小区出入口等人员出入频繁场所，监控摄像头保有量较少，且存在监控死角，存在安全隐患，给管理者、居民和执法部门添加了很多不便。

改造提升方案：在片区内主要停车区域、公园、小区、商业街等主要出入口、转弯处设置监控摄像头。通过“全覆盖、无盲区、高清晰、可识别”的视频感知体系，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抓拍、异常行为实时预警、夜间红外补光、远程云台控制、后端云存储等功能，最终信号传输至公安等部门，有效遏制偷盗车辆、拎包扒窃、夜间聚众斗殴、乱倒垃圾、违章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1.3.2 技术要求

1、视频监控选择

前端网络摄像机应选用主流清晰度，全彩摄像机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3200 \times 1800 @20 \text{ fps}$ ，支持补光及防过曝功能，内置 1 个麦克风；人脸抓拍机内置双镜头，支持同时采集 2 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码流，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摄像机安装在室外，支持 IP67 及以上防护标准。

2、电源及网络传输

租用运营商传输服务，运营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利用供电及网络资源。专线专用，每台摄像机不低于 100M 网络带宽。

3、监控杆基本技术规范要求

（1）参照执行标准

GA/T 75-19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308-2016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367-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Q/B-J-518-2004 户外金属制品执行办法及标准

（2）基本参数、适应条件和范围

立杆采用热镀锌钢管制作，采用“L”型立杆设计。基础和紧固件等安装材料的强度应与悬臂、设备前端尺寸和重量相适应，并应适当考虑交通意外情况发生时立杆的抗撞击能力。立杆所有钢结构须采用热浸锌防腐处理和喷塑处理，外观应与周围监控杆体保持一致。

（3）技术要求

1) 监控杆应由立杆、连接法兰、造型支臂、安装法兰及预埋钢结构构成。

2)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应为耐用结构，并由能承受一定的机械应力、电动应力及热应力的材料构成，此材料和电器元件应采用防潮，无自爆，耐火或阻燃产品。

3)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的所有外露金属表面均应采用热浸镀锌层防护，镀锌层均匀且厚度不小于 $55 \mu\text{m}$ 。

4)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结构装配的质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高度允许偏差 $\pm 10\text{mm}$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截面尺寸允许偏差 $\pm 3\text{mm}$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安装后塔轴线位移允许偏差 $\pm 5\text{mm}$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垂直允许偏差为塔身高度的 $1/1000$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尺寸应协调一致。

钢结构的联接螺栓应简单统一，连结应有防松动措施，且牢固可靠。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所有焊接处焊缝应符合标准要求，表面应光滑平顺，无气孔、焊渣、虚焊及漏焊等缺陷。

在满足最大风荷载强度的条件下，立杆及其主要构件顶部的位移（挠度值）应不小于立杆及其主要构件高度的 $1/200$ 。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具备防雷功能。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外壳的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的防护等级应满足露天使用环境的要求。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应设有可靠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应 ≤ 4 欧姆。

监控杆基础原则上要求使用预制件，预制件要求：

基础预制件长宽高根据设计图纸预制。预制件钢筋笼按图纸要求制作，均采用 C25 混凝土制作，预制件吊装位置应防止绊倒路人，预制件上表面与杆周围最近处的道路基础设施的标高小于 5CM。基坑开挖完成后应立即装入基础预制件。

监控杆表面要求：监控杆颜色为乳白色。监控杆表面热镀锌后用专用设备对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采用活碳酸漆，再静电喷塑对其表面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55\mu\text{m}$ ，塑层厚度 $\geq 85\mu\text{m}$ 。

监控杆材质与结构要求：采用直缝钢管；立杆与横支臂的连接端头焊接加强板保护；立杆与基础采用法兰盘加预埋螺栓连接，焊接加强板保护；横支臂与立杆端头连接方式采用法兰盘连接，并进行焊接加强板保护。

防雷防护要求：防雷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监控杆表面层保用五年，整杆保用二十年。

室外控制箱采用优质镀锌板或不锈钢板加工而成，采用镀锌板应表面环氧喷塑（室外粉）处理。箱体结构为露天防雨箱设计，具有防雨、防尘、防水、防爆、耐酸、耐碱、外型美观、品质稳定、完全绝缘不导电、抗撞击不变形等功能；机箱具有散热功能，设备能在高温下运行；箱体内配有搁板、空气开关、变压器、电源插座、浪涌保护器、接地铜排等。监控箱安装高度距离地面不低于 3 米。

根据监控点的安装处条件及用户的具体要求，设计出监控杆及其主要构件、基础的型式、尺寸和详细施工图纸，并按照标准规范、用户要求和设计图纸进行选材、加工、制作、基础施工及安装监控杆。

监控的电缆、线缆全部入地，不能出现明缆，挂载的球机固定在横臂上，不能出现明缆。

4、机箱及配套

执行标准：国际防雷标准。

技术要求：

（1）室外控制箱（含电源、视频传输、防雷、综合布线等）。

（2）箱体结构为露天防雨箱设计。具有防雨、防尘、防水、防爆、耐酸、耐碱、外型美观、品质稳定、完全绝缘不导电、抗撞击不变形等功能；箱体防护等级达到 IP65 防护等级（国标）。

（3）箱体采用优质镀锌板或不锈钢板加工而成，采用镀锌板须表面环氧喷塑（室外粉）处理。箱体表面要求采用静电喷塑。机箱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表面喷涂明显的警示标志。

（4）能够满足室外环境要求，机箱具有散热装置，保证内置设备能在高温下运行。

（5）机箱具有挂杆或壁挂安装功能。

（6）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五年以上。

（7）箱体内配置：搁板、自动重合闸用电保护器、220V 电源的空开、DC12V 变压器、电源插座、视频/电源/控制三合一防浪涌保护器、散热装置、接地铜排、溶纤盘等设施，并预留光纤收发器位置。

（8）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9) 控制箱尺寸长 40 厘米、宽 20 厘米、高 30 厘米。

5、防雷接地

本工程采用共同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交流工作接地、安全保护接地、直流工作接地、静电接地及防雷接地与电气设备共用接地系统，安防设备采用热镀锌扁钢与接地端子板可靠连接。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当不能满足接地要求时，应加装人工接地极。人工接地极做法详见图集《接地装置安装（14D504）》内 P11-埋地的角钢接地极安装。

设备外壳、电缆屏蔽层应良好接地，接地线尽量短而直。

凡设备的电源线、由室外引入的信号线，户外通讯电缆，在线缆两端联结的设备处必须安装相应线路电压等级的防雷电装置，并满足相应国家电气装置规范要求，以确保一、二次设备的运行安全。

1.4 消防工程

1.4.1 总现状况及改造提升方案

本工程核心区范围内的供水管网已基本完善，部分路段如同乐巷、韩桥路、将军大街，年限较为久远，管径较小，存在管道爆管、漏水等安全隐患，且上述路段消防栓水压不足；整个片区消防栓普遍存在老化、接口锈蚀、样式多样、点位不足等问题。

为降低管网漏损率，保障供水稳定性以及消防需求，考虑对上述管道进行更换并适当放大管径；并根据规范要求，对该片区消防栓重新布设、完善。将该片区老化锈蚀消防栓更换为防撞型智能消防栓，内置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水压数据，接入区级消防指挥系统实现异常报警；同时，增设 19 处成品微型消防站，每站配备灭火器、水带、应急照明等全套设备，消防安全响应效率大幅提升。

1.4.2 技术要求

(1) 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消火栓布置在人行道上，距离路牙 1m；设计消火栓型号采用 SS150/80-1.0 型室外消火栓，做法详见《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1 第 7 页）。

(2) 部分路段存在管道爆管、漏水等安全隐患，且消防栓水压不足，管道需更换或扩径：将同乐巷现状 DN100 供水管道（2000 年敷设）更新改造为 DN150 供水管道，长度约 250m；韩桥路（徐矿路至旗山路）现状 DN200 供水管道原位进行更新改造，长度约 412m；将军大街（北大桥至桃花路）现状 DN200 供水管道（2008 年及以前敷设）更新改造为 DN300 管道，总长约 2300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胶圈接口，砂基础。

(3) 为保障老矿街道核心区范围内消防安全，本工程在老矿街道片区内共设置 19 处成品微型消防站，其中老矿街道核心区设置 14 处，核心区外设置 5 处。

给水管道覆土厚度 $>1.0\text{m}$ ，在设置阀门处根据安装要求适当加深；

(1) 管材：采用承插式球墨铸铁管，橡胶圈密封柔性接口，管道工作压力为 0.6MPa。

(2) 球墨铸铁管采用 K9 型，管件采用 K12 型。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制造应符合 GB/T13295-2013 的相关要求。

(3) 球墨铸铁管接口设计需按 GB13295-2013 中 7.2、7.3 及 7.4 条规定进行型式试验，且

试验结果满足标准中 5.2 条柔性接口的密封性要求。采用 T 型 SBR 密封胶圈，材料应符合 GB/T21873-2008 中输水应用的相关要求。

(4) 球管管道基础：采用砂基础，详见管道基础及回填土要求详图。

(5) 阀门型号：DN150 管道采用闸阀。阀门类及伸缩节的选用工作压力为 1.0MPa，材质 QT450。所有产品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都严格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

(6) 闸阀井及水表井

DN150 闸阀采用 Φ 1200 圆形砖砌立式闸阀井，详见《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07MS101-2-24、26~32)。

(7) 管道支墩

管道支墩参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设计内水压力 1.1MPa，土壤内摩擦角 28° ，管道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的按有地下水选用，管道位于地下水位以上的按无地下水选用。

根据《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铸铁管管道结构设计规范》(CECS142:2002) 8.0.8 要求：混凝土重力支墩的推力方向一侧应紧靠原状土。若支墩与原状土之间有空隙，应以与支墩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填实。

1.5 供电工程

1.5.1 总现状况及改造提升方案

片区内包括将军大街、前委路、民生大道、团结路、民和路、工商街等在内的主要道路上，供电及通信多为采用架空线路。

团结路、工商街、民和路三条道路人行道上设有强电电杆，弱电通信线缆利用强电电杆飞线设置。现场多股线缆纵横交错，观感上较为杂乱，遮挡天际线，破坏城市立面整洁。且行人可触碰，雨天易触电，容易造成电气火灾事故，存在安全隐患。

结合徐州市贾汪区老矿单元供电工程规划、发展需求及本次改造重点，现将团结路、工商街、民和路三条道路内架空线进行入地改造。合理考虑地面管线布置，优先利用绿化带、人行道，避开快车道和腐蚀区，开挖路面后，分别预埋强、弱电管道，管道材质采用 CPVC 管，并做好包固措施。

1.5.2 电缆排管技术要求

(1) 本工程 10kV 电力管道采用内径 Φ 200 PVC-C 型电缆保护管敷设方式，采用 C25 混凝土包封进行保护，道路机动车道下采用钢筋网进行保护。

(2) 排管敷设前，先检查排管有无损坏，管道内部清洁无杂物。排管敷设分段时要将管口临时封闭，以免泥浆杂物进入管道。

(3) 沟槽开挖前，应根据设计图纸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筑样槽，以便于了解地线管线情况。

(4) 沟槽开挖后，应对基坑夯实后浇制混凝土垫层，开挖后发现不良土质，铺设 50mm-100mm 碎石垫层。

(5) 严禁以土代模，在开挖困难不宜立模处经设计同意后，用毛毯将土隔开。

(6) 排管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土建技术规范施工。每段垫层要操平，排管应达到平直，如遇高差地形、其它工程管道、地下构筑物，允许有 2 度 30 分转角[即 13cm/3m]

(7) 排管应采用分层敷设、浇制，管间一般情况分为二层一组，捣固密实、在浇捣砼时应排除沟内积水，砼包封箍筋可采用开口方式。

(8) 在浇捣砼时，严禁混凝土砂浆从接头处渗入管内。

(9) 排管的连接采用承插式接头，为了便于管子插入，可在止水橡胶的内侧和插入端的外面涂上少量肥皂水或润滑剂，管材端头应标有插入长度的标志线，管子插入后要加以确认。

(10) 为防止不均匀沉陷，电缆沟与排管接缝处的排管底部之主钢筋应弯入电缆沟内 35d，也可以预留插筋折角放入电缆沟墙内。

(11) 回填完毕、养护期满后，必须使用 $\Phi 120-130\text{mm}$ [$\Phi 170-180\text{mm}$] 长度为 30-40cm 的通管器，对排管双向拉通，作一次畅通检验。

(12) 沟槽回填夯实时混凝土强度不小于设计强度的 70%，预制构件混凝土强度达 100%后方可运输。

(13) 管路纵向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2%。

1.5.3 电缆井选择及施工技术要求

(1) 电缆井分直通电缆井、三通电缆井、四通电缆井及手孔井，电缆井采用钢筋砼结构。直通电缆井的尺寸为 3.0x2.0x1.9 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的尺寸为 5.0x2.0x1.9 钢筋混凝土；四通电缆井的尺寸为 5.0x(2.0/2.0)x1.9 钢筋混凝土。

(2) 电缆井盖全部采用双层防盗防水铸铁圆型井盖。

(3) 预埋支架扁铁、接地铁件、拉环等位置与数量详见施工图纸。

(4) 沟、井内壁、天棚与底板均做防水砂浆粉刷，所有金属构件要求热浸镀锌，经焊接部分，一律涂红丹二度，灰漆二度。

(5) 端墙上预留方孔，排管竣工后电缆留孔均应做成喇叭。

(6) 底板配筋在拉环附近的应向四周拉开，不得截断，遇集水井应弯入井壁锚固。

(7) 钢筋搭接接头位置应相互错开，位于同一截面处的钢筋搭接接头数量应不大于总数的 25%。

(8) 工井结构为现场整体浇筑，施工缝应位于侧墙近底板处，墙与顶板应一次连续浇筑，不再留施工缝。

(9) 盖板要求混凝土振捣密实，脱模后表面平整，不允许出现露筋及蜂窝等现象。

(10) 电缆沟施工时，如发现沟内积水，请先查堵电缆沟附近地下水水源，然后根据查堵情况、地下水位情况、施工经验等综合因素确定电缆沟的施工，如地下水源复杂和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设计联系。

(11) 电缆支架、接地均应热镀锌处理，防腐层表面无剥落现象，支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12) 本电缆沟、井接地电阻为 4-5 欧姆，实测不能满足时，另行采取措施。

(13) 为便于电缆运行维护，在路面恢复时每隔 20m-30m 设置电缆标志桩。

1.5.4 基坑回填

(1) 防水层工程周围 800mm 以内宜用灰土、粘土或粉质粘土回填，其中不得含有石块、碎砖、灰渣及有机物，也不得有冻土。回填施工应均匀对称进行，并分层夯实。人工夯实每层厚度不大于 250，机械夯实每层厚度不大于 300，并应防止损伤防水层。

(2) 其他范围若以砾石、卵石或块石作填料，分层夯实时最大粒径不宜大于 400；分层压实时不宜大于 200。

(3) 不得使用淤泥、耕土、冻土、膨胀性土、生活垃圾以及有机质含量大于 5% 的土。

(4) 回填土压实系数要求：地面以下 1.0m 深度范围内不小于 0.90，1.0m 以下不小于 0.85。采用砂土回填时，干密度不小于 1.65t/m。

1.6 照明工程

1.6.1 总体现状及改造提升方案

本片区部分路灯灯杆出现锈蚀、倾斜，灯头缺失、损坏，部分路段路灯间距过大，导致照明盲区较多；部分路灯高度设计不合理，无法满足现代道路照明标准；路灯照度普遍偏低，尤其在夜间道路照明时，存在照度不足、光线分布不均匀、色温偏低等问题，严重影响夜间行车和行人通行安全，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此外，整个路灯控制方式落后，无法实现智能调光和远程监控，导致能源浪费和维护效率低下。

改造提升方案：拆除改造范围内现状道路上路灯及相关管线，在道路两侧人行道/侧分带内新建 10m 路灯，道路交叉口处设置 15m 中杆灯，地面管线预留智能化管道。引入智慧路灯概念，采用高光效 LED 灯具，配备单灯控制器，实现远程开关、0-100% 无级调光、状态监测（电压、电流、功率）及故障报警；灯杆上设置环境传感器、交通传感器等，可实时监测并显示空气温湿度、空气质量、环境噪音、车流量监测；设置通信模块，支持 4G/5G、Wi-Fi、蓝牙、电力载波等多种无线通信技术，确保数据低功耗、广覆盖传输；搭载监控摄像头、LED 信息发布屏、充电桩、IP 网络音响等多元化设施，通过集成多种技术和设备，实现节能化、智慧化、集约化、安全化、数据化。可通过租赁通信模块、LED 信息发布屏、充电桩等形式，提升增值服务。

1.6.2 主要技术指标

(1) 次干路：平均照度： $E_{av} \geq 15\text{Lx}$ ；总亮度均匀度： $U_0 \geq 0.4$ ；照明功率密度值： $LPD \leq 0.60\text{W/m}^2$ 。

(2) 支路：平均照度： $E_{av} \geq 10\text{Lx}$ ；总亮度均匀度： $U_0 \geq 0.4$ ；照明功率密度值： $LPD \leq 0.50\text{W/m}^2$ 。

(3) 道路交会区：平均照度： $E_{av} \geq 30\text{Lx}$ ；照度均匀度： $UE \geq 0.4$ 。

1.6.3 路灯设置

路灯灯杆设置在道路两侧人行道上时，距路牙石 0.5 米处；路灯设置于道路两侧侧分带内时，居中设置。路灯采用单侧布置、双侧对称布置方式时，间距 30 米；路灯采用双侧交错布置方式时，间距 25 米（单侧 50 米）。在交叉口处设置 15 米中杆灯，光源采用 $3 \times 200\text{W}$ LED 灯。

道路照明路灯布置方式具体详见“道路照明平面图”。灯杆采用法兰安装，法兰盘与杆体的连接处应增设加劲板，直线度偏差宜小于 0.3%。灯杆下部维护门的防护等级 IP54，且具有一般工具无法打开的防盗措施。

每套灯具由灯杆下部的配电连接板至灯具的配线采用 BVV-0.45/0.75 3×2.5 塑料铜芯护套

线，以一对一的方式连接灯具，每套灯具接线板应配置熔断器保护，路灯均为截光型灯具。

灯具应符合《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GB7000.1 所规定的防振要求。灯柱、灯臂整体热镀锌涂塑（灯柱底部加装饰圈）。路灯功率因数不小于 0.9。常规道路照明效率不得低于 70%。

灯具外壳采用高压铸铝外壳（厚 $\geq 2.5\text{mm}$ ），要求灯具有良好的自洁功能。透光灯罩型式为高强度、高透明（透光率 $\geq 90\%$ ）、防 UV 紫外辐射平面钢化安全玻璃优质高压铸铝压铸制成，灯具外壳静电喷塑，表面应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耐候性能，如承受机械压力和盐雾、汽车废气、及清洗剂的腐蚀等，具体颜色由采购方指定。灯具具有良好的散热结构（散热设计要先进合理，灯具适应温度：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新建路灯样式与现状路灯保持一致。

灯具油漆、喷塑层（镀锌层）应外表美观，厚度均匀、光亮，保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十年无裂纹、腐蚀剥落和变色；为确保防水防尘等级和维护升级方便，要求面板固定不能采用螺丝固定方式。整灯（包括电气室和光学室）的防护等级：大于等于 IP65，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实现，不能使用胶水密封；灯具外壳耐腐蚀性能：II 类，灯具绝缘等级为 Class I。

灯杆安装，灯杆垂直度偏差不小于半个灯梢，直线段路段路灯排成一直线时，灯杆横向位置偏移不应小于半个灯根。无特殊情况时，灯间距与设计间距偏差不应小于 2%。以上位置偏差或偏差仅限于相对于自身的原设计位置而言，不可与以后的灯杆连续积累误差，即各自灯杆误差按自己原设计定位就地消化。当有因土建等各种因素无法在原设计位置立杆时，应及时反映以便作相应调整、变更；灯杆安装应能抵抗 35M/S 风速。

灯杆杆体为圆锥形，采用材质为 Q235A 的优质钢板，要求壁厚最小为 4mm，中杆灯壁厚最小为 5mm。照明设施上的螺丝、螺母均应采用不锈钢配件。灯柱与基础采用法兰式连接，法兰厚度 $\geq 20\text{mm}$ ，其制作尺寸见灯杆大样图中的灯柱法兰详图，法兰与灯柱焊接必须可靠、牢固。

路灯灯杆手孔设计应采用滑槽式防盗检修门。在保证灯杆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手孔底口距离灯杆法兰应大于 50cm，电缆接头应采取密封方式，电缆接头位置应高于灯杆手孔上口。灯杆底部设有防雨维护门，并配挂专用防盗耐蚀锁。操作门内应提供连接进出供电电缆线路的端子排和灯具保护配电元件，并设有与接地相连的扁铁装置，以确保接地电阻 < 4 欧姆。托架与杆体通过以杆体为导体介质，形成安全的电器连接。

灯杆均应采用热浸镀锌工艺进行防腐处理，锌层应均匀，表面色泽一致，厚度 ≥ 85 微米或 610g/m^2 ，要求 48h 盐雾试验合格或硫酸铜腐蚀试验合格。另外道路照明灯杆采用热浸镀锌后防腐喷塑处理，应采用合资或独资品牌塑粉，喷塑厚度 $\geq 80\mu\text{m}$ 。

1.6.4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路灯控制方式

根据本工程道路照明用电的性质，定为三级负荷。道路照明采用 10KV 箱式变电站供电，为了便于运行、维护和管理，紧邻箱变处设一台照明配电箱，电源引自就近箱式变电站。箱变设置在绿化带上，箱式变电站内应有至底部基础的人孔井。低压供电半径控制在 800 米以内，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照明灯具端电压应维持在额定电压的 90%~105%。

采用当地统一的市政路灯管理控制方式，路灯配电柜设置远动终端。路灯有三种控制方式：现场手动、时控、三遥远程监控，三种控制方式互相独立，三遥控制可实现远方控制中心统一管理控制，三遥监控终端箱选用产品必须与当地路灯管理部门现行系统兼容。

路灯控制系统应符合《路灯控制管理系统》（GB/T34923.1）要求。柜内应安装智能照明三遥控制终端，具备漏电检测、报警动作功能，硬件应接入照明中心智能控制系统内统一管理；LED灯具应安装单灯控制器，具有调光功能、漏电检测功能；控制终端均采用基于 4G 或 5G 通信方式，单灯控制器应接入当地照明管理中心智能控制系统内统一管理。

1.6.5 电缆敷设

道路照明电缆采用 YJV-0.6/1kV, 5×25 穿 PE63 管埋设在人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7 米；管线穿十字路口时应敷设在混凝土下，并采用镀锌钢管（RC100 管）保护，埋深不小于 1 米；与其他管线交叉时可以适当调整埋深，并在其两端设接线井，接线井内填砂防盗，盖上应有标识。照明工作井应设置在人行道、绿化带等对承载力要求不高的位置，原则上不得将路灯工作井设置在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行驶的路面上。工作井设置在人行道上时，应采用球墨铸铁填充式井盖，井盖须有“路灯”标志。保护管、工作井内电缆不得设置电缆接头。

1.6.6 供电线路

接灯线（接向灯具）选用的 BVV-0.45/0.75kV, 3×2.5 三芯塑料绝缘铜芯电线，凡照明供电干线在变径或断开处必须用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禁止绞接。照明回路的中性线和相线的截面积相同，采用三相供电，要求灯具接线按 ABC 相别顺序接电，力求三相平衡，每一灯具支路（接灯线）均从灯杆拉线孔里的相关供电干线中引出。

1.6.7 防雷接地保护

本道路照明工程采用 TT 接地系统，所有电气设备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均需可靠接地。灯杆、灯具、就地配电箱外壳等不带电金属物体均需可靠接地。变压器供电系统接地极采用镀锌角钢制作，接地极间距大于 5M，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配电电源至就地配电箱至每根灯杆应重复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10 欧姆。灯杆接地利用四根基础主钢筋做自然接地体，如不满足应通过基础外壁接地扁钢增加人工接地体。从箱变中引出置第一套灯具的 5 芯电缆只用 4 芯，另一芯作为备用，且两端做好绝缘。从第一套灯具至最后一套均需把独立接地极与 PE 线可靠联接。

地面道路利用路灯本体金属灯杆作为防雷接闪器及引下线，利用基础内主钢筋作为接地装置，且每个基础处设重复接地极，金属灯杆、穿线钢管、PE 线与基础主钢筋可靠连接，单个路灯的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

1.6.8 灯具、光源、驱动电源技术参数

（1）LED 光源：LED 路灯整体初始系统光效 $\geq 120\text{LM/W}$ ，LED 路灯光源 3000H 光通量维持率 $\geq 95\%$ ，6000H 光通量维持率 $\geq 90\%$ ，色温：2500K~3000K，平均显色指数 $RA \geq 70$ ，同一批次的 LED 路灯芯片显色指数应保持一致，偏差不大于 $\pm 10\%$ ，寿命期内显色指数变化波动范围不大于 $\pm 10\%$ 。同类光源的色品容差不应大于 7SDCM。

（2）灯具：采用具有蝙蝠形配光曲线的截光型灯具，对眩光加以控制。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3，光源腔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需满足抗腐蚀要求。灯具要求具有防震功能，适用于产生振动的道路等场所照明，灯具耐振动试验应按 GB/T 2423.10 的规定进行。

（3）驱动电源：采用可靠的恒流驱动电源，电源寿命 $\geq 30000\text{H}$ ，电源功率因数 ≥ 0.95 ，LED 驱动电源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散热良好。电源应具有过流、过热、短路、雷击以及开关冲击

等级防护功能。要求驱动电源配置自动调光功能当 LED 灯具点亮 5 个小时后，灯具自动调光至 50%光亮度，达到节能效果。

(4) LED 灯具选择必须考虑照度、节能、防护等级等方面的要求，按安装规范安装后应符合 CJJ45-2015 标准的要求。

(5) 灯具电源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定，LED 道路照明灯具的平均寿命 $\geq 25000\text{h}$ 。在标称工作状态下，灯具连续燃点 3000 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 96%，灯具连续燃点 6000 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 92%。LED 道路照明灯具使用应符合《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20145/CIE S009/E: 2002 要求。LED 灯具系统蓝光危害组别不应大于 RG1，通过相关检验认证。LED 路灯光源及驱动部分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

1.7 社区综合服务

1.7.1 团结路公共文化活动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1、现状及存在问题

团结幼儿园位于城市中心，服务周边小区，在读儿童数量多，上下学时道路两旁车辆停放混乱，易造成堵塞，校园南侧“红楼”作为省保单位，周边环境杂乱，存在违章搭建、垃圾堆积等问题，历史风貌遭到破坏，未能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2、改造方案及效果

结合周边广场改造，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通过图文展板、实物陈列、场景复原等形式，恢复历史原貌的同时，设置图书阅览区、多媒体播放厅、市民休息角等多个功能区，集合文旅、教育、商业多功能于一体，打造成一张贾汪文化名片，带动消费和旅游。

3、改造规模

优化建筑功能分区约 1100 平米，增加多媒体 LED 大屏幕，3D 全息影像展示系统 1 套，节能、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公厕改造提升 1 处；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棚 2 处。

4、建筑设计方案

(1) 屋顶：采用坡屋顶加保温层，外部为优良沥青瓦，防水性能强；

(2) 外墙：采用暗红色防水涂料对外墙进行翻新粉刷，凸显红色内涵；

(3) 屋内地面：采用防滑地砖，防滑、干净、整洁；

(4) 窗户：按照现状木门窗进行翻新，内部安装不锈钢防虫网。

(5) 内墙：根据不同的功能分区，对内部墙面进行重新装饰，演播室、讲堂等房间选用吸声材料护墙板进行装饰；其他房间则适用耐磨乳胶漆进行粉刷；

(6) 电气设备：根据适用需求，对红楼等建筑物内部增加多媒体 LED 大屏幕，3D 全息影像展示系统，节能、智能化照明系统等；

(7) 功能分区：红楼一层改造为多媒体播放厅、图书阅览区、3D 全息影像展示厅、文创产业示范区，一层改造面积 376.4 平米；红楼二层改造为红色教育大讲堂、红色记忆展示厅、红色长廊，二层改造面积 376.4 平米；食堂及礼堂改造为文创产业示范区，改造面积为 228.6 平米；公厕改造面积为 116.3 平米。

1、现状及存在问题

艺海幼儿园位于老城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9428 平方。目前处于闲置状态，距离闹市区较远，片区内较为安静，适合作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使用。

2、改造方案及效果

利用现状闲置幼儿园，局部改造提升公共综合服务中心一座，重点改造内部装修，满足市民基本需求同时，打造温馨、明亮、智能化的社区服务中心；重新增加室外场地活动、娱乐设施，满足市民户外活动需求。

3、改造规模

提升改造外部配套更新 3398 平方米；内部功能改造提升 6910 平米，增加多媒体 LED 大屏幕，节能、智能化照明系统改造。公共非机动车停车棚 1 处。

4、建筑设计方案

（1）屋顶：采用平屋顶加保温层，外部为防水卷材，防水性能强；

（2）外墙：考虑到社区服务用房以服务为主，颜色考虑以清新明快的色调为主，采用蓝白色拼接对外立面进行翻新粉刷，采用防水涂料；

（3）屋内地面：采用防滑地砖，防滑、干净、整洁；

（4）窗户：按照现状门窗尺寸进行翻新，采用断桥铝保温隔热材质，静音隔音的同时，保证建筑物内部节能保温需求，外部安装不锈钢防虫网。

（5）内墙：根据不同的功能分区，对内部墙面进行重新装饰，演播室、讲堂等房间选用吸声材料护墙板进行装饰；其他房间则适用耐磨乳胶漆进行粉刷；

（6）电气设备：根据实际需求，对建筑物内部增加多媒体 LED 大屏幕，智能演播系统，节能、智能化照明系统等；

（7）功能分区：一层改造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文化大讲堂，一层改造面积 2500 平米；二层改造为社区大食堂、社区阅览室、多媒体演播室，二层改造面积 2433.8 平米；三层改造为社区公共休闲室、室内健身场所、社区公共休息室，改造面积为 1975.6 平米；共计 6909.4 平米。

1.7.2 中央紫郡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建筑专业设计

（1）总体布局与场地设计

设计原则：强调建筑作为城市“边角料”空间的活化范本。设计应最大化公共价值，将原本消极的转角变为积极的城市节点。

总平面布局：建议建筑主体适度后退道路红线，在转角处自然形成一个微型的公共开放空间（可称为“口袋广场”）。这个空间可用于临时社区活动、居民休憩或作为入口集散区，实现建筑与城市的柔性过渡。

（2）平面功能设计

首层设计（约 183 m²）：以对外开放、服务便捷为原则。

核心区：设置开敞的综合服务大厅（约 60-80 m²），提供咨询、办事窗口。动态区：设置 1-2 间多功能活动室（每间约 30-40 m²），可用于老年人日间照料、儿童临时托管、兴趣课堂等，靠近出口便于独立开放。辅助区：设置公共卫生间（含无障碍卫生间）、小型值班管理室及设备

间。流线：确保服务大厅、活动室、卫生间之间有清晰顺畅的流线，且主要空间均有良好的自然采光和景观视野。

二层设计（约 183 m²）：以相对安静、对内管理的功能为主。

办公区：分隔为 3-4 间社区办公室和一间小型会议室。静态区：可设置社区阅览室/书吧（约 40-50 m²），营造安静的学习交流环境。辅助区：设置卫生间、储藏室。竖向交通：设置一部敞开楼梯作为主要垂直交通，并必须设置一部无障碍电梯或预留井道，确保所有人群便捷可达二层。

（3）建筑造型与立面设计

形体生成：呼应转角场地，建筑形体可考虑采用 “L” 形布局围合场地，或将转角处理为弧形斜面或切削造型，以柔化边界、吸引人流。

立面语言：建议采用现代简洁风格。材料可选用真石漆、铝板与玻璃幕墙（或大面积窗）的组合。首层公共服务区域宜采用高透玻璃，增强室内外视觉通透性，将社区活动展示给街道。

项目	单位	数值	计算依据或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约 350m ²	闲置角落的实际可用地
总建筑面积	m ²	约 366m ²	单层约 183 m ² × 2 层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约 366m ²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约 183m ²	
绿地率	%	≥ 10%（建议）	
建筑高度	m	8.55m	

2、结构专业设计

（1）设计参数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丙级。

抗震设防：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7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荷载取值：楼面活荷载标准值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取值，如办公室 2.0 kN/m²，走廊、楼梯 2.5 kN/m²，卫生间 2.5 kN/m²，屋顶（不上人）0.5 kN/m²。需特别考虑多功能活动室可能的人员密集情况（3.5 kN/m²）。

（2）结构体系与选型

主体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这是最适用于中小型、要求内部空间灵活规则的公共建筑的结构形式。

框架抗震等级：三级。

楼屋盖结构：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主次梁楼盖体系，板厚 120mm。该体系技术成熟，经济性好。

基础形式：首选独立基础。若场地土质较差，可采用条形基础或筏板基础。具体形式需在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完成后最终确定。

（3）主要结构材料

混凝土：框架柱、梁、板均采用 C30 混凝土。基础垫层采用 C20，基础采用 C35。

钢筋：采用 HRB400 级热轧带肋钢筋。

填充墙：外墙及内隔墙采用 A5.0 B06 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用专用砂浆砌筑。此材料自重轻，有利于减轻结构负担和抗震。

（4）针对转角场地的特殊考虑

结构规整性：尽管场地特殊，但在结构布置上仍应尽量使刚度中心与质量中心重合，减少扭转效应。避免在转角处形成过于复杂的悬挑或不对称布局。

1.7.3 泉旺路南侧公共服务驿站升级改造工程

1、设计总则与依据

建筑类别：轻型模块化商业建筑

2、项目概况与主要技术指标

建筑用途：小型零售、咖啡简餐等街角商业或便民服务驿站等。

结构形式：轻型钢框架结构体系，装配式模块化箱体。

设计使用年限：25 年（主体结构及围护系统）。

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抗震设防：按当地抗震设防烈度要求设计。

屋面防水等级：不低于 I 级。

3、建筑材料与技术指标要求

为实现 25 年设计使用年限及保温防腐核心要求，所有材料均需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关键部件建议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4、建筑专业设计

平面设计：采用标准化模块，可根据需求并联或串联组合。单模块内功能分区明确，动静分离。预留商品展示区、操作服务区、储藏区及顾客等候区。出入口设置应符合商业流线，并考虑无障碍设计（如设置坡道）。

立面与造型：现代简约风格。利用金属板材的天然色彩（如深灰、咖啡棕、米白）及横向/竖向分缝，形成丰富的立面肌理。可局部采用落地玻璃增强通透性，结合 LED 线性灯进行夜景照明设计，提升商业吸引力。

保温与节能专项：采用外保温系统，确保保温层连续无热桥，重点处理好窗口、墙角、屋面挑檐等节点。外窗面积与墙面积比不宜超过 60%，并选用高性能节能窗。

防腐与耐久性专项：结构防腐：如前表所述，采用重防腐涂层体系。对于地面以上 1.2 米及地脚等易腐蚀区域，涂层厚度额外增加。

围护系统防腐：镀铝锌钢板基材的耐腐蚀性远优于普通镀锌板，氟碳面漆保证 25 年颜色与漆膜完整性。所有金属接缝处使用专用耐候密封胶封堵。

5、结构专业设计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25 年，安全等级为二级。

采用工厂预制、现场螺栓连接的轻型钢框架，确保精度与质量。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或条形基础，与上部结构可靠连接。

进行抗风（基本风压按当地 50 年一遇取值）、抗震及雪荷载计算。对于多层组合或风口位置，应进行风洞效应评估。

所有钢结构构件在工厂完成制作、防腐及初步喷涂，现场仅进行拼接和补漆，最大限度保证防腐质量。

6、给排水、暖通与电气设计

给排水：预留给水入户接口及排水立管位置。排水采用污废合流，接入市政管网前需经隔油池（如餐饮用途）处理。管道采用 PPR（给水）和 UPVC（排水）材料。

暖通：以分体式空调为主，预留多联机系统条件。设计机械排风系统，确保室内空气质量。

电气：按商业用电标准配置，预留充足容量（建议单相 8-12kW）。设置配电箱、照明、插座、网络及安防监控系统。鼓励屋面预留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条件。

7、生产、运输与安装要求

生产：所有模块必须在具备资质的工厂内完成至少 85% 以上的制作（包括结构、围护、保温、内装及管线预埋），即采用“模块化箱式单元”模式。

运输：设计阶段需充分考虑运输模数及道路条件，对超大模块进行合理化拆分。

安装：现场基础验收合格后，采用汽车吊进行快速吊装。安装顺序应为：基础找平→主体框架就位、调平、固定→模块间连接→屋面系统安装→外墙板安装→门窗安装→内部管线对接→内饰收尾。关键安装节点需有详细施工图指导。

1.7.4 利民市集升级改造工程

1、设计总则

（1）设计依据

国家及地方规范与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市集建筑设计规范》JGJ/T

（2）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韩桥路西侧，团结路北侧闲置地块南端。建设规模：本次设计用地面积约 5,900 平方米，南北长约 147 米，东西宽约 40 米。总构筑物及棚架覆盖面积约 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规范化摊位数 96 个（固定 76 个，流动 20 个轮换区），露天大排档单元不超过 10 个，以及配套的管理、环卫、停车设施。为疏导占道经营、完善社区配套、提升城市功能而建设的临

时性公共服务设施。

（3）设计理念与原则

活力与秩序融合：通过“外环车行、内核步行”的交通模式和标准化、模块化的摊位设计，在保留传统集市自由、热闹氛围的同时，植入现代管理的秩序与效率。

功能复合与体验创新：核心设计“农产品销售区”与“露天大排档区”的物理毗邻与流程联动，专项规划“集中加工交接点”，打造“即采即烹”的沉浸式消费体验，成为项目核心吸引力。

弹性灵活与可持续：采用装配式、可移动的构筑物设计，便于未来调整布局；预留流动摊位区和必要的市政容量，适应经营变化。强调材料的耐久性与易维护性，确保长期运营的经济性。

安全与环保底线：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排污、排烟）和人员疏散安全作为刚性设计前提，采用可靠的技术措施和管理预案，确保项目合规、稳健运营。

2、总图与交通组织设计

（1）总平面布局深化

功能分区：场地自北向南形成清晰的序列。

北区（综合服务区）：宽度约 40 米，长度约 30 米。集中布置机动车停车场（20 个车位，含 8 个充电桩车位）、总管理用房（4m x 12m）、公共卫生间（4m x 10m，第 1 处）及门卫室。该区是主要车行入口和人流集散起点。

中北区（熟食小吃区）：长度约 40 米。集中布置 48 个标准化小吃摊位（3m x 2m），呈鱼骨状或组团式布局，确保每个摊位可达性良好，并形成热闹的餐饮氛围。

中南区（农产品交易区）：长度约 50 米。划分为东西两部分，西侧为 28 个固定菜摊（4-6 m²/个），东侧为约 80 m²的流动摊位轮换区（可容纳约 20 个摊贩），地面划线编号。该区中部预留宽度不小于 5 米的主通道。

南区（露天大排档与深度体验区）：长度约 27 米。布置不超过 10 个大排档单元（15-25 m²/家），与农产品交易区紧邻。同步设置南区公共卫生间（第 2 处）、南区现场管理点及密闭式垃圾收集站。此区域是“烟火气”的核心展示区。

（2）竖向与场地工程

竖向设计：场地整体设计为平坡式，纵坡沿南北方向不低于 0.3%，横坡不低于 0.5%，确保雨水能迅速排入周边排水设施。所有摊位区域地面完成面标高比相邻通道抬高 50-100mm，防止积水倒灌。

场地铺装：车行道及主通道：路基压实后，铺设 20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上覆 200mm 厚 C30 混凝土面层，表面压光或做防滑处理。

摊位区及人行通道：铺设 15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面层可采用红色或灰色混凝土压光、透水砖或耐污型环氧地坪。

停车位：植草砖或透水沥青路面。

（3）交通组织与流线细化

车行流线：所有机动车（顾客车辆、货运车辆、垃圾车）严格限制在 7 米宽的外围环形主通道上行驶。环形通道必须闭合，形成回路。

步行流线：通过在全步行化核心区的各通道入口处设置“智能升降路桩”（升降时间 ≤ 3 秒，承重 ≥ 5 吨）或带锁的活动钢制车挡，物理禁止社会车辆进入。路桩/车挡由南区现场管理点集中控制，钥匙由专人保管，确保消防及应急车辆能于3分钟内开启通道。

出入口及停车场：东侧主入口（韩桥路）：宽度12米，设一进一出智能道闸，连接北区停车场及环形主通道。入口内退红线形成约200 m²的缓冲广场，用于人流集散和临时排队。

东侧次入口/货运口（韩桥路）：宽度8米，设活动门，平日关闭，于指定进货时段（如5:00-7:00）开启，专供商户货运车辆使用。

南侧出口（团结路）：宽度7米，设单向出口道闸，兼做后勤及消防应急出口。

停车场：北区停车场设置20个标准车位（含2个无障碍车位）；中部在东侧主入口附近利用环形通道外侧空间设置16个临时车位。共设置36个机动车位。

消防设计：消防车道：宽度7米的环形主通道兼作消防车道，其净宽度、净空高度（ ≥ 4.0 m）、转弯半径（ ≥ 9.0 m）及路基承载力均满足中型消防车通行及作业要求。

消防扑救面：沿环形通道，任何一点至集市内任一构筑物边缘的距离不大于25米。回车场：在场地南端，垃圾站附近设置一处12m x 12m的消防回车场。

3、建筑与摊位专项设计

（1）标准化摊位设计（模块化）

熟食小吃摊位（3.0m x 2.0m）：

结构：采用100x100mm不锈钢方管立柱，50x50mm不锈钢方管横梁与檩条，工厂预制，现场螺栓连接。

围护：三面设可上锁的复合不锈钢板折叠门（营业时向上翻起），背面为固定板。顶部为轻型防腐板雨棚，向外挑出0.6m。

设施：内置L型不锈钢操作台、单眼水池、预留220V/16A防水插座两个、油烟收集罩接口（ $\Phi 200$ mm法兰接口）、独立水表电表安装位。

固定菜摊（4-6 m²）：

形式：开敞式岛状或条状摊位。

台面：设置高800mm的不锈钢或石材贴面操作台/展示台，台下设储物空间。

遮阳：上部设可伸缩遮阳篷或固定轻型张拉膜棚顶。

流动摊位区：地面以不同颜色标线划分出3.0m x 2.5m的单元网格，并编号。在区域边缘设置集中水电接驳箱（每4-6个摊位共享一个带水龙头和防水插座的接驳点）。

（2）“集中加工交接点”专项设计

定位与数量：在农产品区与大排档区之间的主通道旁，均匀设置3处“集中加工交接点”。

构造：为占地约6 m²（2m x 3m）的轻型钢结构玻璃棚亭。内设：高900mm的不锈钢服务柜台及公平秤、顾客洗手池、信息发布屏（显示各排档加工费、等待号牌）、监控摄像头、消防灭火器箱等。

流程：顾客购得生鲜后在此登记、称重、支付基础加工费、领取带编号的RFID牌。食材由摊贩或专人短驳至对应大排档。顾客凭牌取餐。

（3）大排档单元设计

单元布局：每个单元包含“后台加工区”（约 8-12 m²，封闭或半封闭）和“前台就餐区”（约 7-13 m²，开放）。

结构：采用轻型门式钢架，覆盖阻燃型 PVC 膜材或彩钢板。加工区设实体隔断。

设施：加工区内预留双眼灶台基础、强力排烟道接口（Φ300mm）、独立大水槽、专用油脂分离器、配电箱（含三相电）。就餐区设固定桌椅。

（4）配套服务建筑设计

公共卫生间（两处）：设计标准：按高峰时段 600 人流量设计。厕位比例（女：男）不小于 2：1。南区卫生间（重点）：建筑面积约 40 m²。设置女厕位 6 个，男厕位 3 个及小便斗 4 个，无障碍卫生间 1 间。内部墙面贴瓷砖至顶，地面铺防滑地砖，配备机械排风、除臭系统及洗手液、干手器。

管理用房：北区总控管理房：负责财务、监控、总调度。内设监控大屏、档案柜、办公桌椅。南区现场服务点：负责日常巡逻、纠纷调解、流动摊位登记、卫生检查。设透明服务窗口和简易接待区。

密闭式垃圾收集站：构造：钢结构，面积不小于 30 m²，净高不低于 3m。内部墙面贴白色瓷砖，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并设排水沟。

分区：明确划分为“厨余垃圾区”、“废弃油脂收集区”、“其他垃圾区”及“冲洗消毒区”。各区域配备专用密闭容器。设备：配备高压冲洗水枪、消毒喷淋设备及独立的污水沉淀池。

4、结构工程设计

（1）设计条件与标准

设计使用年限：临时性建筑与构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抗震设防：抗震设防烈度按本地标准，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荷载标准值：

屋面活荷载：0.5 kN/m²（不上人屋面）

摊位区活荷载：3.5 kN/m²（考虑人群密集）

基本风压、雪压：按当地 50 年一遇取值。

特殊设备荷载：按实际设备重量。

（2）结构体系与材料

地基基础：全场进行原土压实，压实系数≥0.94。所有新建建筑（管理房、卫生间、垃圾站）采用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摊位及棚架区域，在立柱位置浇筑 800mm x 800mm x 300mm 的 C25 混凝土独立基础。

主体结构：永久性单层建筑（管理房、卫生间、垃圾站）：采用砖混结构或轻钢结构。砖混结构砌体采用 MU10 烧结多孔砖，M7.5 混合砂浆。

临时性棚架与摊位：采用 Q355B 级热镀锌钢材。主钢架梁、柱采用高频焊接 H 型钢或方钢管，次要构件采用冷弯薄壁 C 型钢。所有构件工厂预制，现场高强螺栓连接。

围护系统：屋面可采用 0.5mm 厚直立锁边铝镁锰板、FRP 采光板或阻燃膜材。墙体可采用金属压型板或轻质复合板。

（3）关键节点与构造

摊位立柱锚固：摊位不锈钢立柱通过预埋螺栓与混凝土基础可靠连接，并增设抗拔构造。

棚架抗风：门式钢架柱间设置柱间支撑，屋面设置水平支撑，形成稳定体系。基础设计需考虑风荷载引起的上拔力。

防腐防火：所有钢结构构件出厂前需进行热浸镀锌防腐处理。管理用房等有防火要求的区域，钢构件涂刷防火涂料，使其耐火极限达到设计要求。

4、给排水与消防工程设计

（1）给水系统

从市政管网引入一路给水，沿主通道成环状布置。为每个固定摊位及公共接驳点设置独立水表。大排档区预留热水供应管路。

（2）排水系统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含油废水处理：所有餐饮摊位废水必须经摊位自带的小型隔油器预处理后，再排入区域内的集中隔油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地排水：采用线性排水沟与点式雨水口结合的系统，排水沟盖板采用耐污易清型。

（3）消防系统

依托环形主通道作为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 4 米，净空不低于 4 米，转弯半径满足消防车作业要求。沿消防车道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各摊位及管理用房按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大排档每个灶台配置灭火毯。

5、电气与智能化工程设计

（1）供配电系统

负荷等级：消防及应急照明为二级负荷，其余为三级负荷。设置总配电房，为各功能区及充电桩提供独立回路。每个固定摊位设独立电表计量。

（2）照明系统

分区照明：主通道设高杆 LED 灯，摊位区设局部照明，大排档区设氛围照明。设置独立的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3）智能化系统

安防监控：实现全场无死角覆盖，重点监控出入口、加工交接点、垃圾站及财务室。公共广播：兼做背景音乐与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在主入口及加工交接点设置 LED 信息屏。

6、环保、节能与卫生防疫专篇

（1）环境保护措施

油烟：通过第七章所述系统处理，确保达标。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风机、水泵，设备基础设减震措施。固废：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日产日清。

（2）卫生防疫设计

地面采用不渗水、易清洗的材料铺装，并保持排水畅通。公共区域设置防鼠、防蝇设施。

水产、肉类摊位设置专用冲洗消毒设施。制定严格的日常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1.7.5 闲置房屋改造利用工程

1、现状及存在问题

闲置门面房集中在2处，一处是劳工街，另一处位于旺田人家小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245平方。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周边小区较多，店铺较少，适合经营快递点、商超、理发店等便民服务业态。

2、改造方案及效果

利用现状闲置房屋结合周边市民实际需求，重点改造内部装修，满足市民基本需求同时，打造便捷、智能、有序的便民服务商店，满足市民的生活需求。

3、改造规模

提升改造1245平方米。

4、建筑设计方案

(1) 屋顶：采用平屋顶加保温层，外部为防水卷材，防水性能强；

(2) 外墙：考虑到商铺以服务为主，颜色考虑以温馨大气的色调为主，采用乳白色与棕色拼接对外立面进行翻新粉刷，采用防水涂料；

(3) 屋内地面：采用防滑地砖，防滑、干净、整洁；

(4) 窗户：按照现状门窗尺寸进行翻新，采用断桥铝保温隔热材质，静音隔音的同时，保证建筑物内部节能保温需求，外部安装不锈钢防虫网。

(5) 内墙：根据不同的功能分区，对内部墙面进行重新装饰，理发店，洗车店等房间选用墙砖进行装饰；其他房间则适用耐磨乳胶漆进行粉刷；

(6) 电气设备：根据实际需求，对建筑物内部增加多功能彩电，沙发、货架、餐桌椅、节能、智能化照明系统等；

(7) 功能分区：劳工街闲置门面改造为理发店、菜鸟驿站、爱心超市，改造面积312.3平米；旺田人家闲置门面房改造为菜鸟驿站、五金杂货店、爱心超市、理发店、餐饮店，改造面积932.5平米；共计1244.8平米。

1.7.6 民和路与旗山路交叉口公共服务驿站

1、现状及存在问题

民和路与旗山路交叉口公共服务驿站，面积约514平方米。场地内存在废弃岗亭及自建小吃棚，属于低效闲置空间；路面破损严重，且有私家车乱停乱放。

2、改造方案及效果

考虑提升现有设施，激活闲置空间，打造“便民公共服务驿站”，包括：(1) 小吃售卖区，适配学生与居民即时消费需求；(2) 便民服务区，配置自动售货机等。通过公共空间的升级改造，景观铺装、绿化的提升，打造时尚的公共服务驿站，给市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便利优质的街角空间。

3、改造规模

便民服务驿站更新改造约120平米，费用约36万；铺装提升约377平米，绿化提升约15

平米，花箱、座椅等景观小品，费用约 18 万。

1.8 停车场

1.8.1 总现状况及改造提升方案

停车场作为城市公共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需满足基本停车需求，还应结合景观生态理念，提升区域整体环境品质。本工程停车场升级改造涉及团结路南侧、民和路北首、将军大街与团结路交叉口、泉城路西侧、旗山西路与工商街交叉口等区域，总占地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根据现场勘查，部分停车场需进行路面修补与绿化提升；另部分为全面改造区域，需重新规划布局并集成智慧化设施。设计秉承“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功能复合”的理念，与周边道路、绿化及社区服务设施相互协调。

1、片区内机动车停车场现状梳理：

- (1) 设施功能滞后：缺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功能滞后。
- (2) 设施老化与管理缺失：部分停车场路面破损、标线模糊、照明不足等问题。
- (3) 系统性不足：缺少智能引导、分区与共享机制，空间利用低效。

2、提升设计思路：

- (1) 完善充电服务：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 (2) 更新硬件与提升管理：修复破损路面、更新标线标识、优化照明系统。
- (3) 推动智慧化与系统整合：引入智能引导系统，实行分区分时管理，探索车位共享模式，提升空间利用效率与运行效能。
- (4) 强化环境融合：优化停车场与慢行系统、绿地空间的衔接，通过生态铺装、绿化隔离等方式改善景观协调性。

1.8.2 技术要求

(1) 团结路南侧原场地功能混杂，民和路往东车位规划较合理，且铺装良好；民和路往西车位破损较严重。设计结合现状提升改造停车场，修补破损路面、划线，增设充电桩满足民众需求，提供便利快捷高效的生活环境。

(2) 民和路北首设计范围内现状为简易地面停车场，存在车位规划不合理，缺少充电桩，道路铺装破损等问题。设计结合现状，提升地面铺装，考虑商铺退让、避让现有交通信号标识等，合理规划车行路线、停车位，设置充电桩、道闸，并设置花箱半围合空间。

(3) 将军大街与团结路交叉口处现状是被围墙包围的封闭闲置空间，内部铺装有破损。设计拆除围墙，使用相近材质修补铺装，并重新规划停车区域与交通流线，利用花箱围合空间，设置充电桩、道闸与一套储能设备，方便附近民众生活，盘活闲置空间。

(4) 泉城路西侧停车场车位规划较合理，铺装良好有少量破损，绿化区域内有少量裸露黄土。设计结合现状，修补铺装与划线，增设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提供配套服务，绿化提升以补植为主，于地面裸土处种植麦冬地被，转角处点缀红叶石楠球等，形成层次丰富的屏障，对停车场进行整体升级。

(5) 旗山西路与工商街交叉口区域原为商业街口停车区域，存在路面破损与乱停乱放的现象。设计结合现状提升改造停车场，重新规划交通流线、停车位，修补破损路面，并设置充电桩、

道闸，利用花箱围合隔离周边行人。

1.9 文化体育

1.9.1 技术要求

1、工商街北首公共休闲场地打造：公共休闲场地的升级改造，景观铺装、绿化的提升，设置便民公共服务驿站，休憩花坛座椅。效果：激活闲置空间，打造景观与便民服务一体的公共休闲场地，适配周边居民的即时消费需求与休憩需求。

2、工商街-团结路交叉口公共健身场地提升：对原有场地游园的绿化梳理、改造，增加休憩、健身体验空间，通过增设、丰富游园文化小品、以及趣味人物剪影等方式，加强贾汪煤矿文化记忆。

景观提升：补植中下层植物，丰富植被群落，增强空间绿量及景观层次。

功能优化：全面更新健身设施，兼顾多年龄段的运动需求，提升空间参与度

记忆延续：保留并维护场地内现有主题景墙、火车小品等特色构筑物，延续老矿片区历史记忆与文化符号。

3、旗山路西首公共健身场地提升工程：绿化补植：结合场地现状条件与周边植被，补植适生植被，提升绿化覆盖率与景观层次；功能植入：增设活动场地与多元化休闲设施（如健身器材、休憩座椅等），满足周边居民日常健身、社交与休憩需求，激发场地活力。

4、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成立旧址红色文化广场提升工程：以沉浸式历史叙事为核心理念，通过广场铺装、文化长廊、文化景墙三大载体构建完整的叙事序列

广场铺装：采用花岗岩与铜板镶嵌，地面铜板刻录关键历史事件与时间，形成可阅读、可触摸的“大地编年史”，强化场所沉浸感。

文化长廊：以编年史为逻辑，系统展示革命关键阶段、思想、战役与英雄事迹。兼具遮荫避雨与线性展览功能，实现空间体验与历史叙事的结合。

文化景墙：选用自然锈蚀的耐候钢板，以材料自身的时光质感呼应历史主题，形成富有视觉张力与岁月沉淀感的纪念界面。

5、贾汪发源地旧址提升工程：设置宣传牌、宣传展板，以及指引标志等，对贾汪的发展历史进行介绍，发扬优秀传统美德，唤醒人们的记忆。

6、汉府街文化广场功能提升工程：北入口公厕拆除，使入口从 3.5m 拓宽至 9m。拓宽后的道路铺装形式同北侧人行道及南侧公园铺装，铺设花岗岩砖进行顺接。拆除北侧出口周边封闭围栏，塑造通透开放界面，打破广场与周边商业体的物理阻隔。通过在出口处设置开放式入口形象标识，在内部设置动线指引牌串联跟功能区等措施，提升广场可达性。采用上午文玩市集、下午亲子游乐”的分时运营模式，激活广场全时段活力，同步配套家长休憩与便民服务设施。

竖向设计主要结合现状地形标高、市政道路高程、周边建筑设计标高为竖向参考依据设计。

竖向施工要求：

1、竖向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施工范围边缘与周边市政道路顺接。

2、路面排水、场地排水、种植区排水坡度坡向、穿孔排水管线等的布置与设计均应与市政雨水系统相连接，并应与竖向图密切配合使用，防止绿地内积水和水土流失。

3、如无特殊说明，竖向设计坡度均按下列坡度设计：

广场：坡向排水方向，坡度 0.5%；道路横坡：坡向路沿，坡度 1.0%；台阶及坡道的休息平台：坡向排水方向，坡度 1.0%；种植区：坡向排水方向，坡度 2.0%。

4、与构筑物衔接部分所有地面排水应从构筑物基座向外找坡，最小 1.0%。

5、地形设计标高为最终完成标高，堆坡时需做压实处理。

6、绿地与铺装边缘处理方法如下：种植土低于铺装坪（或边缘石）5cm，不宜超过 10cm。

7、竖向设计局部根据造景的需要，可以按现状需求进行地形处理，使之达到创造艺术化的目的。在改造地形填挖土方时，应避让基地内的古树名木，并留足保护范围（树冠投影外 3~8m），应有良好的排水条件，且不得随意更改树木根茎处的地形标高。

1.9.2 园路及铺装场地

1、园路、铺装场地等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园路依据图中方格网及定位坐标进行放线，放样的曲线要流畅，在路面铺装过程中对各相交路口处的路面应做好顺接工作，无特别标注倒角 1.0 米。面层铺设注意标高和坡向，防止积水。

（2）若采用定桩放线，应依据设计的路面中线，宜每隔 20m 设置一中心桩，道路曲线应在曲线的起点、曲线中点、曲线的终点各设一中心桩，并写明标号后以中心桩为准，按路面宽度定下边桩，最后放出路面平曲线。各中心桩应标注道路标高。

（3）开挖路槽应按设计路面宽度，每侧加放 20cm 开槽，槽底应夯实或碾压，不得有翻浆、弹簧现象。槽底平整度的误差，不得大于 2cm。

（4）铺装基础要求稳定，如遇软基础，则需采用夯实紧密、换填等方法进行加工处理；回填土应按相应要求分层夯实，填土内有机物含量不应超过 5%；基槽平整碾压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如未特殊标明，则碾压密实度不小于 95%。

（5）铺筑基层，应按设计要求备好铺装材料，虚铺厚度宜为实铺厚度的 1.4~1.6 倍，碾压夯实后，表面应坚实平整。铺筑基层的厚度、平整度、中线高程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6）铺装场地的砼基础分缝为 6×6 米，道路铺装的砼基础分缝为沿道路方向 6 米一道缩缝。路面长度方向每隔 60 米或端头处设置胀缝，最长距离不超过 80 米。砼分缝与面层铺装缝对应，砼分缝缩缝宽 8mm，胀缝宽 2cm，灌塞填缝料。

（7）路沿石弧形段的铺装，为减少沿石的规格，并保证施工精度，对弧形沿石规格进行整合。当平面中曲线半径标注小于等于 0.7m 时，采用半径为 0.5m 的弧形沿石；当平面半径为 0.75~1.4m 时，采用半径为 1m 的弧形沿石；平面半径为 1.5~2.4m 时，采用半径为 2m 的弧形沿石；平面半径为 2.5~3.4m 时，采用半径为 3m 的弧形沿石；平面半径为 3.5~7.4m 时，采用半径为 5m 的弧形沿石；平面半径为 7.5~12.4m 时，采用半径为 10m 的弧形沿石；平面半径大于 12.5~15m 时，采用半径为 15m 的弧形沿石；平面半径大于 15m 时，采用直线型沿石。

2、铺装场地各种面层铺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地面铺装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所有石材铺装均需进行排版设计，出排版图并做出小面积试拼，排版方案经业主确认后方可施工。同一

铺装材质之间，不能出现大的色差。石材切割不允许出现小于 1/2 模数。

(2) 石材铺装面层需保证平整，石材无破损，色泽一致接缝宽度一致、顺直，与检查井、灯具、小品等结合自然，地面不积水。

石材铺装后任何可见侧面均需采用与正面同样的面层处理方式。

(3) 铺筑各种预制地砖，采用密缝铺法。应按设计要求仔细做好道板的边角拼接处理工作，砗砖接缝不大于 0.5 厘米，花岗岩板等石板接缝不大于 0.3 厘米，缝宽均匀。花岗岩等石材铺装，外露面侧面倒角 2-3mm。铺设时应轻轻放平，宜用橡胶锤敲打、稳定，不得损伤其边角。

(4) 场地内的人行道、广场等硬质铺装应保障人员通行的安全，且地面铺装面层应防滑。

(5) 如无特殊说明，为保证视觉景观效果的统一，所有位于广场及园林路面的井盖均应做双层井盖，面层做法应与周围铺装一致。地面井盖应尽可能与环境匹配，需与地面材质或草坪一致；不得出现井盖一半在草地一半在硬地的情况；在硬地多种材质交界处，井盖应尽量避免跨在两种铺装界面之上的情况，且需与铺装对齐；出现井盖与铺地有冲突时，须告知业主现场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10 沿线环境保护设施

市政工程实施范围广，施工期历时长，在此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期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沟槽开挖、土地平整、配制混凝土及水泥砂浆等。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振动、噪声等污染和危害控制在法律、法规及施工管理规定的范围内。

1、施工噪声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敏感点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2、施工粉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因本工程施工期较长，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破裂；

（2）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3）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5）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7）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3、施工污水

施工污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所以，施工期废水不能随意直排。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3）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房屋拆除、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等工程内容，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因此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城管要求定时运送到指定地点或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中标后提供）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中标后提供）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中标后提供）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初步设计文件）、场地地形地貌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系统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
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
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为（标段名称）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为，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工作。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7、选派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或中标资格，接受相关部门任何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等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